

湖北省保安處法令彙編(一)

編訓類

治安類

游擊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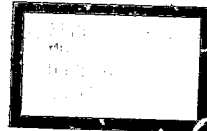
徵發類

軍運類

人事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湖北省保安處編印



湖北省保安處法令彙編目錄第一集

編制

修正湖北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湖北省保安團隊調整辦法(附調整本省團隊意見)

修正湖北省團隊連繫調整辦法

游擊隊調整辦法

修正湖北省各縣自衛武力編整綱要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湖北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治安

修正湖北省各區縣聯防規則

湖北省清剿期滿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



3 2174 1955 9

督察後方七省總清查工作暫行辦法

續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

限期肅清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土匪實施辦法

湖北省派員督導有匪各區清剿清查辦法

### 游擊

策動偽軍反正辦法附補充辦法

戰區游擊隊給予核定標準

湖北省各縣戰時諜報業務暫行辦法

反五卅隊民軍補給及收購標準

處理本省游擊區內武裝團體及匪偽民槍辦法

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俘虜處理規則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徵募

湖北省保安團士兵徵補暫行規則

規定民伕協助軍隊構築工事徵補辦法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

湖北省各縣征雇民伕辦法

軍運

修正軍運代辦所規則

軍委會令頒軍事徵雇伕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

驛道遞運站組設暫行辦法

第六戰區驛運站組設暫行辦法附驛運軍品交接手續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捕獲敵人武器及破壞敵人軍運場所獎勵辦法

俘虜及戰利品處理獎勵辦法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戰地守工獎勵條例

戰地民衆傳敵獎勵辦法

修正湖北省各縣自衛團隊別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修正湖北省各縣自衛團隊官兵死傷埋葬費支給暫行辦法

戰時軍事徵僱民伕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非正規軍整政警官兵及團隊壯丁民夫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規定

湖北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及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及全省保安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襄助處長處理本處及保安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參謀長一員承長官之命綜理辦公室業務并指導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第五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

一 辦公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集法科

七經理科

八會計室

第六條 辦公室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奉謀業務之指導及進行事項

二關於文電分科及各科室稿件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視察調查及長官文辭事項

四關於機要及文際文電之撰擬保管事項

五關於監印繕核收發譯電及密電本之編制保管事項

六關於會議紀錄及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學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編制訓練整理事項

二關於作戰縱靖指揮調遣事項

三關於蒐集情報派遺偵探及口令信號地圖事項

四關於演習校閱點驗事項

五關於剷除漢奸及策動偽軍反正事項

六關於國防工程事項

七關於兵要地誌之調查整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學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軍官佐屬之任免改續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本處直接警衛內務整飭及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三關於本處兵仗開補及文牒庶務事項



四關於印信証章證明書旗幟符號之製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軍事通信及水陸交通事項

六關於械彈之籌劃及修理事項

七關於全省公私營廠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倉庫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軍醫及衛生器材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團隊征補及征工征伙事項

二關於經濟游擊事項

三關於民衆組織協助事項

四關於兵役防空及團隊政治訓練協助事項

五關於各項統計及宣傳事項

六關於保安法令編輯事項

七關於本處工作報告案編事項

八關於本省團匪抗戰史料編輯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担任特務工作

第十一條 軍法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軍法案件之審判偵察檢察事項

二關於軍法案件之覆核呈轉批卷事項

三關於軍法案件進行之督促及特種刑罰案件之審理事項

四關於陸軍監獄署之管理及調服軍役與通緝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保安團經費之頒發運用及金錢票據之出納保管并帳

簿之記載事項

二關於保安團隊經費預算預算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保安團隊臨時各費預算之核定收支之稽考及裁銷之

查核管理事項

四關於保安團隊會計制度之頒行及會計審核法令之修訂事項

五關於各種報表之審核編造及付書傳票及庫收之製具事項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籌辦發給保管及營繕工程之計畫監督勘驗

事項

七關於倉庫之管理檢驗及廢品處分事項

第一三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預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事項

二關於會計制度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歲計會計報告書表之編送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依法登記審核籌劃分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設科長六人會計主任一人各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設參謀秘書視察股長科員辦事員軍法官書記佐理員  
司書等分隸於各科室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其編制如附  
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處因各科室事務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  
配增減之

第十七條

本處得設置通信大隊特務大隊軍官教育隊修械所軍需品倉庫  
其編制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科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保安團隊編整辦法 軍委會三十九年八月

第一章 總則

- 一、保安團隊之編整，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保安團隊為維持地方推行政令之地方武力，應歸屬保安司令部（專署）與縣長統轄，非有特殊情形，不得改編為正規軍或特務隊。
- 三、本辦法所指之保安團隊，係指各省現有之建制保安團隊。
- 四、中央及各省所頒佈關於保安團隊之法令，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章 整編

- 五、保安團隊編制，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章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如附表。

- 六、保安團隊以團為最大單位，團之番號按數字編列，冠以省名，團以上之指揮機關如係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及全省保安司令部，在省制未变更前。



悉依原有規定

七、保赤團查錄于省非有特殊情形呈奉軍委會核准不得增設團以上之番號至各省已成立之保赤師保赤旅等名義應即撤銷如師旅長一時無從安置得以指揮實名義臨時編遣不得限定其地區

八、各省保赤團應按現有人槍數目照編制核實編足以充實區以下之各小單位(實兵若干隊無武者廢編)減少或編併團以上之六單位者原則編餘實兵撥歸就近師團管區接收分別撥補所轄補充團營其老弱不堪服役者資遣

九、各省保赤團隊之整編從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限三個月完成由各保赤團司令負責辦理辦理情形及完成期限呈報軍委會聽候派員查驗整編在整編期中不得呈請增編保赤團隊及擅自擴充

第三章 使用

十、保安團隊以集中管理分防使用為原則省保安司令應視地方情形及  
本區需要將全區保安部隊分配或設置于各區區區保安司令之指揮  
戰區各省每區最少須配一營區充分戰區區保安司令專員及縣長指  
揮管轄之權俟能順應者裁

十一、戰區縣市得由區保安司令收照須要就其所指揮之保安團內分撥中  
隊受縣長指揮

十二、保安團隊除取締地方推行政令之一般任務外，在戰區者並應擔任守備  
要點新鎮交通經濟剷除漢奸防止反動及協助軍運等任務必要時並  
應協助抗戰

#### 第四章 人事

十三、省保安司令保安團長副團長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參謀人員之任免依  
現行法令辦理



十四、上校以上之軍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省保安司令部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軍委會核委

十五、中校以下之軍官任其任免由省保安司令部直接辦理呈報 軍委會核准

備案

十六、保安團隊軍官人選以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為準

一、兵式軍校卒業者

二、各省市新辦一年以上之團幹班卒業者

三、行伍出身經驗豐富而所負職責穩定合格者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曾受刑罰處分未回復公權者

2. 染有嗜好不堪服役者

3. 法律所禁之品嗜好者

4. 超遠服務年齡思想落伍者

六. 保安團隊軍官之任用得適用陸軍軍官法任職條例之規定

九. 保安團隊官兵在服務期間其年資得與正規部隊年資同樣計算

十. 保安團隊幹部除由各省市自行訓練補充外得就在前抗戰部隊撥派

1.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

2. 正規部隊訓練軍官

3.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

以各軍管區補訓處軍官隊

### 第五章 經理

二.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以照陸軍團難餉章發給為原則財力不足之省得

視收入情形酌為減低核請中央備查

三. 保安經費由省統籌支配惟開支情形應半年公佈一次並呈報中央



查核

- 三、保安團隊新餉應由各該設點救委員會監視點救以杜流弊
- 四、保安團隊經理最大以團為單位發給而以大隊為經理單位辦理之
- 五、保費經費依照各省向例徵收但不合法之苛細收入應一律廢止以蘇民困
- 六、保費經費應量入為出核實開支不得挪作別用
- 七、保安團隊被服器具武器馬匹衛生器械通信器材工作器材應由省保安司令部統籌補充支配參加抗戰者得呈請戰區長官就近酌予補充
- 八、保費團隊參戰傷亡官兵函于撫卹醫藥救護事項除各省另有規定外得照陸軍待遇

## 第六章 訓練

元、各省保安司令部應參照軍隊教育令規定教育計劃依限實施呈報中央備查

三〇、訓練方針除必要學術科外尤應注重政治訓練精神訓練使了解抗戰建國意義充分發揮愛國愛鄉忠勇負責之精神

三一、各省保安司令應斟酌需要呈准設置短期團幹班將所轄保安部隊官長抽調訓練以增強其學識

三二、團長以上之軍官得保送中央訓練團受訓團長以下之軍官得保送中

央各軍事學校受訓

三三、保安團隊軍事教育由各區保安司令定期集中抽調輪訓

### 第七章 校閱

三四、各省保安團隊整編後各省保安司令(保安處)應于每<sup>年</sup>春秋兩季派員分赴各區校閱校閱情形及日期呈報軍委會備查

三五、軍需委員會必要時得分派校閱組赴各省校閱校閱計劃另定之

### 第八章 校核

三六、各省保安司令應隨時派員政核所轄各保安團隊以定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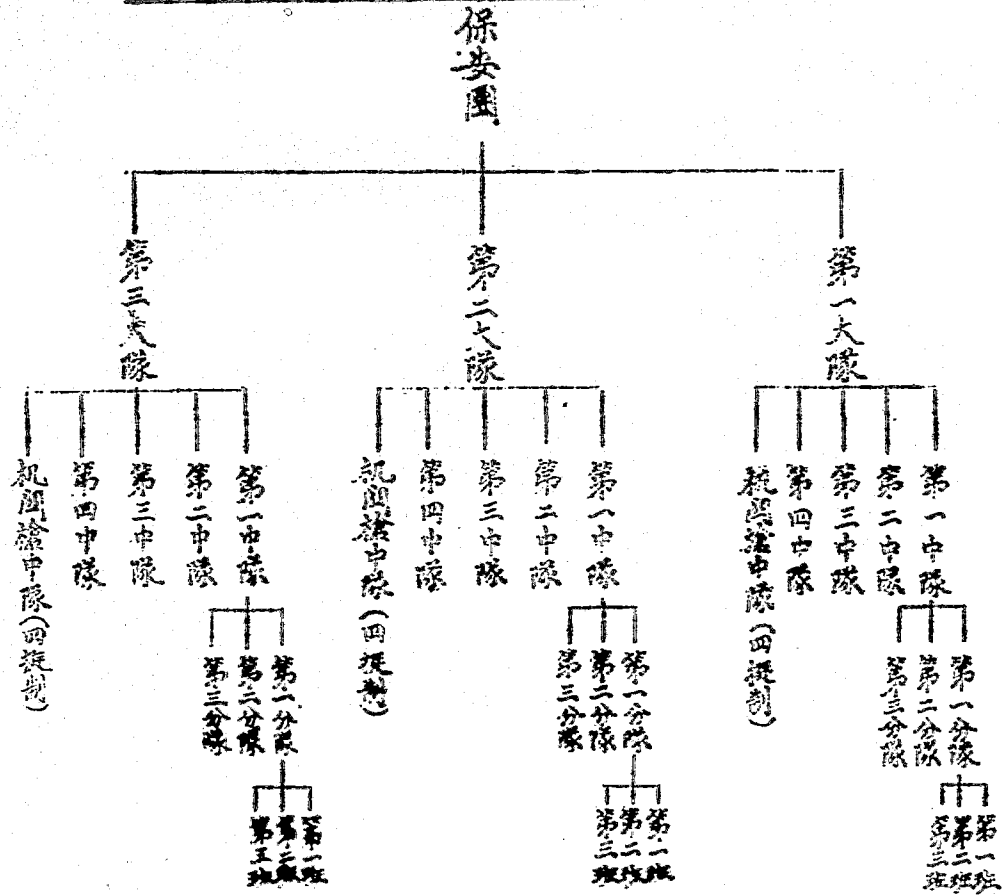
三七、保安團隊獎懲政績適用陸軍獎懲之規定

三八、保安團隊担任游擊時適用游擊隊獎懲辦法

### 第九章 附則

三九、本辦法自公布日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保安團系統表



附記：

- (一) 如無重武器槍則大隊所屬機關槍中隊得暫行裁撤或以步槍代之
- (二) 有連擊砲之團得成立連擊砲中隊(連屬機關槍中隊編制表)直隸於團



文書軍士	上	士	二	
軍需軍士	上	士	一	
看護軍士	中	士	一	
看護兵	上等	兵	三	
傳達軍士	中	士	一	
傳達兵	上等	兵	五	九 募勤務
通信軍士	中	士	一	
通信兵	上等	兵	三	二
炊事兵	二等	兵	五	一
飼養兵	二等	兵	四	
總	科官	兵	三	八

附  
 一、本表凡各官現有直屬保要國及由各縣區保要國最政編之區官保要區  
 均適用之  
 記  
 一、表內所列人員應視各省區情形酌予增減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 (附表三)

職	別階	級	員額	備	攷
大隊長	少	校	一		
大隊附	上	尉	一		
軍需	中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文書軍士	上	士	二		
修整軍士	上	士	一		
軍需軍士	上	士	一		
司號軍士	中	士	一		
傳達軍士	下	士	一		
傳達兵	上等	兵	二四	兼勤務	
炊事兵	二等	兵	二		

記	附 一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 二 各中隊之護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	總	飼養兵	二	等	兵	二
		計	士	兵	士	兵	士
				一	六	六	二

保安團步兵中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三)

職	別階	級員額備	考
中隊	長上	尉	一
分隊	長中	尉	二
團術教習	少尉	尉	一
特務	長准尉	尉	一
司書	上士	士	一
班長	長中	士	九
副班長	長下	士	九
列兵	兵一等	兵	二
傳達	兵一等	兵	二
號	兵上等	兵	二
炊事	兵二等	兵	六

總

計  
士

兵

三六

附

一各表凡各縣中隊及保安團各大隊所轄之中隊或  
 省區直屬獨立中隊均適用之  
 二各隊槍枝不足得不撥到班長

記



炊事兵一軍 兵 九

總 計 兵位 一〇五六

附

一、小表以機關槍四挺及步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二、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二、一等兵五、二等兵五

三等兵五、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一等兵三、二等兵四、便通兵

砲兵班每增加三軍兵一

記

調整本省團隊意見



一、遵照軍委會保安團隊調整辦法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每行政區（指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四個區）仍駐一個團其編制遵軍委會規定實團以下各單位之原則重行改編（軍委會編制係一團屬三大隊每大隊屬四步兵中隊一機槍中隊每步兵中隊屬三分隊每分隊屬三班每班步兵九名）惟本省缺乏重兵器擬令各大隊不設機槍中隊僅就各該團原有機砲編一機砲中隊直隸團部

二、駐區團隊為綏靖地方推行政令協助抗戰之地方武力除訓練由府頒發進度劃一實施并按時校閱俾促改進外關於指揮調遣人事經理均暫由駐在區之區司令統轄仍須隨時呈府備核（駐區各團之每月經費由府撥交區司令轉發如重改編月支約為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較原編制月增一千三百元左右）

三、不駐區之團直屬於省，係以特機姿勢，担负機動任務或協助抗戰或主剿巨匪，擬參照團軍編制改編（每團三營，每營三連，兵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士兵十六名，至團直屬部隊為機槍連、砲連、連通連）

四、各團官兵待遇仍照十八國難新餉發給

五、願有軍政部米津之各團，指第四至第十等團，擬以原發數交由該駐區區之區司令按當地實際情形妥為支配

六、各直屬團之駐地如生活昂貴，給養困難者，擬由府按實際情形酌給米津

七、各團如有編餘軍官，擬派在軍官教育隊服務，作擴充調整軍事機關之準備

附錄二十九年四月省府第三九次委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一）調查意見原則通過



修正湖北省保安團隊連繫調整辦法（簡稱團隊連繫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

一、為適應團隊連繫法用共力編（指揮原定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保安團隊連繫調整事項除法令原有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三、各區保安司令應統籌各該區防務配備兵力部署勤匪特等事項并任其所屬保

安團隊團長負衛隊隊長會商訂定團隊連繫辦法呈請府備查

四、各縣防務警戒勤匪特等任務以自衛隊担任為原則如地區廣大形勢險要匪

風猖獗之縣自衛隊武力不足時得呈請該管區司令調取保安團兵力協助之

五、在同一地區勤匪特等任務保安團部隊由團營長率領者自衛隊長應使團營長

之指揮如連以下之保安團部隊與自衛隊協同進行任務時應由較高級者指定負責

指揮之官長如未指定時則應服從資深者之指揮

六、有毗連兩縣或兩縣以上地域發生匪警應派保安團協勤者（保安團部隊担任毗連

兩三縣勤務時）有關各縣自衛隊兵力應歸保安團部隊長官指揮任務完畢

後歸還規則

七、有毗連兩縣或兩縣以上地域發生匪患未敢保安團協助者得由各該區司令據實  
請派前衛隊長指揮之任務完畢後歸還規則

八、凡規定或規檢由保團部團長官或有衛隊長官指揮之團隊均應絕對服從  
其指揮進抗者按陸海空軍懲罰法懲治

九、關於團隊兵力駐地及勤務情形應按規定每月具報一次勤匪經過應隨時具  
報以憑核査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游擊隊調整辦法

九院函三十八年六月卅字第八七六號兵化電

第一章 綱要

一、為使全國游擊隊統一化軍隊化紀律化俾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指導之下補助正規軍作戰爭取最後勝利起見根據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通過之游擊隊整頓綱要及軍委會先後頒布之游擊隊整頓辦法而參酌會議決定辦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管轄

一、游擊隊應屬於該管戰區最高軍事長官直接地党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管轄統一指揮如戰區區域變更戰區長官應將所轄各游擊隊明定指揮系統如有時得配屬鄰近戰區或撥歸流徙之國軍較高級長官指揮

三、凡在戰區活動之游擊隊保安團隊自衛隊等有時通信中斷縱未明



(南)

由規定指揮系統亦應受該地區附近正規軍較高級軍官之指揮地方  
保安團隊自衛隊等亦應受該地政府之指揮

### 第三章 收編整頓

四 游擊隊之收編整頓該地區最高長官應就地黨政委員會分  
會主任委員負責辦理但事先須呈報軍委會核示以杜冒濫而節支節  
五 以後中央各機關未經本會核准者絕對不許收編和委任游擊隊所有前  
已委派者應由所在地區軍事最高長官就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  
委員遵照軍事委員會所定統制派員點驗重新改編呈報軍事委  
員會核准備案再行加委

六 地方團隊民槍不在此區者絕對不許收編為游擊隊免得役政發生  
流弊

七 地方武力因該管地方政府在不違背兵役法所規定者依法分別編為

義勇壯丁隊或人民自衛團非有特殊情形如地方失陷流散無歸者不得呈請收歸接濟

八、地方團隊警察仍維持固有系統非有變更經戰區長官兼戰地黨政

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呈奉軍委會核准有案者不得收歸為游勇隊

九、戰區內零散部隊以及流落民間之散兵將勇該管戰區長官得視情形

收編撥補其他部隊勿任流散資敵不聽命令者解決之

十、反兵或投誠偽軍依照反兵部隊獎勵辦法辦理

十一、正規軍派任游勇者不得改稱游勇隊受有指揮游勇隊之正規軍不

在此限

十二、整編之標準如下：

有三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附近之正規軍高級長官報請該戰區軍事最高

長官兼戰地分會主任委員分別編併解散並總情節輕重依軍法懲

完但須具報軍需委員會核示備案

1. 不聽命令違抗或機或滿洩軍情者

2. 擅自擴充部隊收歸及軍官兵武器或地方民槍者

3. 紀律廢弛游而不事騷擾地方者

4. 人槍不足吞沒經費者

5. 留滯後方畏縮不前者

至各戰區將各隊由天不柱林兩行營或戰區軍需最高長官及戰地院

政委員會分會定期派員點驗核以憑整理各點點驗其整理情形呈

報軍需委員會查核（改續點驗報告表另製訂之）

各點點驗時應注意事項

1. 人槍馬匹確實數目

2. 工作事實及給與情形

3. 宜兵素質紀律及思想健全

4. 有無保護及傷亡處置是否適當

5. 武器之保管與使用

#### 第四章 編制裝備

臺灣軍隊之名稱應予以統一(按實為大小比照正規步兵旅團營連一律稱為

某某戰區特務第某縱隊方准稱司令支隊以下稱長)

比三縱隊以上為指揮便利起見得由該區最高軍事長官呈請軍委會派

將委指揮官或聽指揮

其編制應由中而上滿以人少者方得編為強旅三強者方得編為分隊滿三八隊者

方得編為中隊滿三中队者方得編為大隊滿三大隊者方得編為支隊滿支

隊以上者方得編為縱隊其編制系統表如另表

此編制單位宜多而小隊員宜精而少一人若有槍務皆可雇一裝備利用原有武器

並酌配破壞通信兵器時必是時可配屬騎兵工兵及大刀隊等以發動  
與破壞性

六、擔任警之常備大隊以上單位可酌量臨時編組破壞隊突擊隊勤好隊乾糧  
隊輸送隊担架隊宣傳隊勸導隊通信隊偵察隊並得設裝甲連  
步哨守望哨等担任特殊任務

### 第五章 素質

九、游擊隊之組織應分為一般的要求體力強健能吃苦耐勞富有抗戰意識積極  
奮鬥的精神為本各級首長之人選要能以身作則與部下同甘苦有堅決抗  
戰意識無升官發財思想且富有煽動性研究性組織力發揮力為宜

### 第六章 訓練

十、此處最高軍事長官應就地党政委員會分會主任負責訓練近來召集  
轉戰內游擊隊長官輪流並以短期教育補以政治與軍事必應之知識與



技能發展其智勇愛國衛民之精神並注意技術謀略經濟消防之訓練  
二、如深入或隔絕之游擊隊軍實上不能普遍召集時應與戰區軍事最高  
長官兼戰地党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遊擊隊員分赴各游擊區內施行  
訓練並指導其監督實施

三、訓練方式應採取啟發式教育機會教育實地教育如開小組討論夜校  
討論會現地戰術戰鬥教練等應注意精神機動實際切忌形勢機械空  
洞以求教學做打成一片

### 第七章 運用

三、在國軍未與敵決戰以前採取柔性的游擊戰術在政治方面達成鞏固滲透  
區域內的政權組織民眾組織組織訓練敵偽組織經濟破壞及敵一切  
情報機關之任務在軍事方面隨時隨地破壞敵人後方交通奪取其糧食  
焚燒其倉庫襲擊敵小部隊狙擊敵指揮官射擊敵所佔之城市使深入

七、敵生步涉刺棘之虞各特設隊幹部在此原則下應積極完成任務

四、在圍軍主力與敵決戰時線後性游擊隊即在於戰區司令官長明確指示之下對其方面敵人後方破壞確實隱害其交通奪取其輜重文件備戰敵探漢奸奇襲敵側背或指揮部阻絕增援以達成吸引分散擾亂遲滯敵之敵人之任務與我主力軍確實配合作戰

### 第八章 補給

#### 二、經費

一、凡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游擊隊人員糧食教育訓練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發給經費

二、正規軍担任游擊任務有經費者不再發給經費

三、地方部隊及民團游擊者由地方款關支地方失陷無法供應者得撥民軍補給標準酌予補助

4. 平核定之經費即劃撥該方面軍需局經辦准發由該區軍事官最高長  
官兼戰地党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監督開支每月造報以憑核

### 三、糧秣

1. 游擊隊不發現以恩威地採購或因糧秣散

2. 游擊隊既已發給實絕對不許向地方征發或需派款項如深入敵入遠後

方交通斷絕無從接濟得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款議定價格填發

書呈呈報該管最高軍事官兼戰地党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核轉

中央彙送地方政府准予完批派稅詳細辦法由後勤部另訂之

### 五、稅解

槍彈以從敵方奪取公糧適合者應用為最便但如消耗過大或應戰況之

需量得成近請求該戰區軍事最高官兼戰地党政委員會分會主任

委員或就地之正規軍酌予補充

第九章 通訊

六、游擊隊之通信方法，主要為秘密通信及信號<sup>號</sup>，其次利用遞步哨、鄉村、電話及電局之通信部隊。

第十章 衛生

一、衛生

1. 游擊隊傷亡官兵，經陸軍待遇，遵照規定撫卹。

2. 游擊隊傷亡官兵，由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就地與政委會分會主任，

妥為指定醫院收容治療。

3. 游擊隊根據地，應設醫院或治療所，支隊以上，得酌設衛生會，與器材

因戰區最高軍事長官，應就地與政委會分會主任，妥為指定主任。

兵辦理。

第十三章 其他

三、游擊部隊應由政治部對敵偽軍分派政工人員前往工作（面宣傳組）協助  
總民衆（面加強軍隊本身政治工作鼓勵士氣並注意瓦解敵偽軍工作等）  
釋其戰意

三、游擊隊應經常保持良好軍紀使武力與民衆結合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  
部（總司令部）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與淪陷區內之省府不斷的派員前  
往各游擊部隊聯絡考查糾正監督穩固呈報軍事委員會以資統轄

三、各游擊部隊應注意特務工作對內偵察各官兵之言行嚴防奸細及肅清內  
部不穩份子對敵偽軍遣派間諜實施勸誘鼓勵連結暗殺暴動等工  
作並注意偵察地方一切反動集團及漢奸採取適當手段以完對內鞏固  
對外恐怖之任務

三、各游擊部隊因在敵後方無聯絡線在地形險要物質極其困難條件下應建立  
根據地作為軍事與補給的基點

三、西本辦法自公布日發生效力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廢之

修正湖北省各縣自衛武力編整綱要 二十九年十二月

甲 要旨

一、為徹底整飭各縣自衛武力務使系統單純編制齊一素質堅強組織嚴整俾  
獨能鞏固地方治安時或人民困苦起見特訂定湖北省各縣自衛武力編整綱  
要（以下簡稱本綱要）

乙 編制及隊類經費

一、縣自衛隊編制以中隊為基準所有自衛隊支隊大隊等名義或組織一律

取消

三、自衛中隊編制分為甲乙兩種各縣無論採用何種編制其隊類最多不准過

二中隊但亦不得少於一中隊至已成游擊區域各縣自衛隊得視情勢需要

酌予增編然亦不得超過五中隊

四、自衛隊經費由各費仍照通常支給并由縣府按規定統籌收支不准以任何名

義勇隊向民間籌募外委

三、游擊區內各縣自衛隊執行游擊任務時其隸屬及經理關係規定如下：

(1) 自衛隊仍舊任持原有系統其經費由地方款項開支惟承充或區長官執行游擊任務但不復向非屬機關或部隊請求改編或接受其他組織名義。

職名表

(2) 游擊區內各縣除自衛隊外其他武力如奉令編組作游擊戰部隊時應按

處理本有游擊區內武裝團體及匪偽民槍斃法請由戰區長官派兵槍

補給標準發給經費不得闕支地方款致增人民負擔影響自衛隊訓練

(3) 呈報編組作游擊戰部隊或請發經費案應由本府核辦倘因情形特

殊呈請戰區長官核辦者仍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府查核

丙、編編

六、各縣已編組之自衛隊或大隊者不論在縣駐營均按本編要第二條之規定裁撤



- 七、各縣自衛中隊隊額有超過本綱要第三條之限度者著即縮編
- 八、本綱要第六、七兩條行政區為推行單位責由區司令限期督飭裁減盡數移隊額過多之縣如有特殊困難不能一次縮編者得申述理由擬具計劃呈准分期遞減

丁 編餘人槍之處理

- 九、照本綱要第六、七兩條編餘人槍除將警區縣份得存照處理本有將警區密武裝團體及匪偽民槍解法編送外其他各縣悉遵本綱要第十、十一、十二條辦理之
- 十、編餘官械由縣府設法遣散惟須列名在鄉軍官會以備召集
- 十一、編餘士女外籍者悉數呈准送交師團管區補充團營或團軍執類全籍者勒令歸耕并分別編入預備後備各隊擇優担任訓練班長
- 十二、編餘槍械係公有者集中妥為保管係向民間借用者應列冊送該管保甲長分別發還各執所有人并予酌量配屬預後備各隊俾容易掌握與台集使用

三、關於編遣各業如有不遵照奉行或全國阻撓者即予嚴懲或勒令

戊 雙批

高、關於相銜隊人事教育軍風紀之整飭暨担任防勤之迫禁除應由各區司令督屬所屬各道連團隊連營辦法嚴遵外當令辦理務收實效外并應有如下之改進

1、實行倒銜隊士夫定期歸休（每六月以三分之二歸休）以期擴展服役壯丁並酌量增設預後備隊訓練

2、由前府善後團隊幹部訓練機構分期調訓各銜隊官佐

3、由各道司令庫儲募辦軍士教育隊培養各銜隊軍士

4、由各區司令延緩全期教育計劃並准備發各縣實施系統教育

5、編餘隊員待遇加預其用以補充各銜隊被服裝具藉補軍容并酌予提

高官兵待遇

五、游擊區內各縣情況雖有變遷但對於整訓各條仍應利用時機切實推進尤應  
多採取機會教育

六、訂定視察計劃由府或區司令部通時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或檢閱自衛武  
力分別優劣明令獎懲并針對各缺點隨時督導改進

七、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訂之

八、本綱要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為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制定本辦法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之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

領所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訓練綱備附發)

(三)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

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1. 訓練機關名稱

2. 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置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滿

6. 教育計劃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訓及待遇辦法

(四) 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左列各項詳報本會

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經歷及擔任科目或職務事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程度及現職等項)

(五) 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 全國各境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 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備核事項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 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以繼續舉辦第二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同條所規定四五六七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 各地訓練機關舉辦第二期訓練時在每次完費完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一三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十) 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十一) 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湖北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第一八〇號  
令頒行

甲 總則

- 一、本計劃大綱依照 中央政治訓練法令軍隊教育令並斟酌團隊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政治訓練之目的在提高團隊官兵政治認識與素養俾充盡職責並促成團隊與人民密切合作以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
- 三、政治訓練重在先使團隊各級幹部自我訓練自我健全次求訓練士兵啟發民眾
- 四、團隊軍事教育與政治訓練合併實施編訂教育計劃及進度將政訓課程應佔全部教育時間三分之一

各級團隊政訓計劃與一切行政事宜均由各該主管官軍事教育之團隊附屬辦理  
政訓實施責任由各級軍官佐與黨幹事指導員負之

乙 思想訓練

六、訓練要領

(1) 三民主義為救中國救濟全世界之唯一主義亦即政治訓練最高原則團隊

官兵必須絕對信仰並為之犧牲奮鬥促其實現

(2) 中國國民黨為總理手創民國之唯一革命政黨團隊官兵必須堅定認

識竭誠擁護

(3) 蔣委員長為全國革命領袖全軍最高統帥抗戰建國第一導師團隊官

兵必須忠誠愛戴絕對服從

(4) 抗戰建國綱領為執行抗建最高國家團隊官兵必須全部瞭解堅定

必勝必成信念

(5) 倭寇為中華民族唯一敵人團隊官兵必須確切認定敵愾同仇矢志擊滅

斬去惡運動為國人生活習慣與社會風氣革命運動團隊官兵必須深

切體會率先躬行

(7) 保甲制度之創設意義至深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所負使命團隊官兵必

須澈底認識自信自尊忠勇奮發達成任務

兵團隊責在捍衛鄉土保護人民現本省境土大部已收將素長同胞遺棄蹂躪團隊官兵於國仇之外應痛切鄉耻力圖洗雪

## 六、訓練科目

(1) 必修課目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抗戰建國綱領

國家總動員

軍人精神教育

新生活運動

敵情研究 (附敵態表)

保安法令概要

兵役法令概要

憲警服務須知

地方自治

自衛新知

(又) 補充課目

精神講話

識字

軍歌

民族英雄事略

七  
訓練方法

(1) 集團講授

(2) 個別談話

(3) 小組討論 (先由各級官兵自身起按公私生活輔導導歸導理)

(4) 政治報告 (利用各種集會擇優担任)

(5) 舉行晚會 (遊藝及互相批評等)

(6) 設置中山室

(7) 編製格言標語及時事壁報

八、本計劃大綱第六條所列各項教育或讀物統由本府編訂另令頒發

九、本計劃大綱第六條所列各項訓練課目除依規定由各級軍官依法充幹

事指導員担任外並得商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担任指導

丙 服務訓練

十、各級團隊官兵除恪遵命令履行軍事外並應隨時適地計劃

發動各項勞働服務以行訓練

### 五、服務訓練要領

- (1) 改善駐地環境
  - (2) 增進團隊官兵對社會（大我）的認識
  - (3) 提高服從命令與忠勇赴事的精神
  - (4) 測驗品德智慧能力
  - (5) 鍛鍊堅強體魄
  - (6) 加強集體活動的能率
- 三、訓練項目
- (1) 義務協助人民生產
  - (2) 救護傷病官兵與難民
  - (3) 舉行駐地清潔運動
  - (4) 協助地方政府舉辦社會調查

(5) 修築道路

(6) 墾植

(7) 修築防空壕洞

(8) 建築碉堡三行

丁 特技訓練

十三、各級團隊普遍實施特技訓練，遴選具有各項特技之官兵，列冊分配擔任教授。

十四、訓練要領

- (1) 輔翼軍事學術科訓練
- (2) 發揮團隊官兵機智勇敢，遂戰冒險的性能
- (3) 增進執行憲警任務技能
- (4) 提高戰鬥技能

五、訓練課目

- (1) 偵探術
- (2) 化裝術
- (3) 游泳
- (4) 狙擊射擊訓練
- (5) 體育
- (6) 器械操
- (7) 爬山
- (8) 其他（輸送担架通信爆破消防等必要技術）

六、前條訓練方法與進度由承管教育團隊附與擔任教授人員會商酌定

七、考核與獎懲

八、各級團隊應將政訓實施情形按月專案詳報本府查核



十八、本計劃大綱第六十三條所訂各項課目列入團隊常年校閱或點驗計劃內合併考查必要時遴派專員巡迴視導並綜合查報實情評定成績以為獎懲標準

十九、各級團隊中承管政訓與擔任教授員其其成績卓著或奉行不力者各該主管官應隨時報府施行獎懲

己 附則

二十、實施政訓所需經費即在各團隊教育費或預備費內勻支報核

二十一、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二十二、本計劃大綱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湖北各區縣防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各區縣防務事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保安司令部統籌所屬各縣強壯本區昆連各區縣之防務事宜得召集所屬各縣長駐在區保安團團營長舉行國防會議詳細規定防務實施辦法呈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關於兩行政區以上之聯防事務由各該管區保安司令部協商辦理（其與隣省昆連行政區之聯防事務亦同）呈請省政府備核

前項之協商如發生困難其完全屬於本省區域者得由本省政府派員參加或直接辦理或命令行之委昆連兩省以上地境者由本省政府與隣省政府協商辦理之

第四條 各行政區得由各該區保安司令部按當時匪情或治安情形（如區內股匪

或零區往復循環竄擾之距連各縣)劃分聯防區其聯防區指揮官以駐在區團長或該聯防區內縣長中具有相當軍事學識者任之末次區司令担任統籌指揮聯防事宜以事權而專責成如股匪零匪往復流竄地境跨越兩區或兩省以上應商同有關各該區保安司令互設聯防區由各該區聯防指揮官緊急連絡警安等聯防事宜呈報省政府備核務使兩區縣之間不形成自然之空隙予匪徒或奸宄以潛伏暗藏之餘地未經劃入聯防區縣份按情況有聯防會哨必要時應由各該縣長秉承區司令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省保安團除担任指定特別任務外其餘按現在情形均已統籌分配駐防各區仍歸各駐在區保安司令指揮但關於兩區以上之聯防事務應不分畛域依屬本規則切實協商辦理

### 第六條

聯防辦法分左之三項

# 一、會哨

二、會哨堵勦及追勦

三、協勦及協防

## 第七條

聯防部隊以保安團部隊為主，以義壯常備隊輔之，但本區有保安團部隊之縣關於會哨及與隣縣協同防勦零匪其義壯常備隊應單獨任之。

## 第八條

因聯防會哨所用之口令號音識別旗及其他一切記號按照聯防情形由各該區保安司令臨時規定之，並須秘密通知隣近部隊及機關。

## 第九條

聯防所需各項費用均由各該聯防區担任，如會勦會哨等之必要臨時費用應由各該聯防區團體臨時費項下撥節開支，並須呈報省政府檢核。

## 第二章 會哨

## 第十條

駐在各聯防區保安團部隊應自行會哨，其與毗連之聯防區部隊於每週（或半月）舉行會哨一次，並須舉行不定期之會哨，其會哨日期暨地

點由雙方防區指揮官各商協定呈報該管區司令備查

前項會哨之保安團部隊如甲區臨時發生重大故障不能按期會哨時應由該防區指揮官迅速通知乙區以便明瞭情形相機處理

### 第三條

會哨保安團部隊必須攜帶會哨證於往來經過各重要地點時須由各該地之區長或保長蓋章於會哨證上俾便稽考（會哨證式樣附後）

### 第四條

會哨保安團部隊雙方到達目的地後應將會哨証互相調閱並由雙方帶隊官長交換加蓋私章各呈本管長官備查

### 第五條

會哨保安團部隊除交換情形藉資聯絡外應特別會同搜查會哨地附近之潛伏散匪對於往來經過路上可疑地點亦須注意搜查並須注意地形以便遇匪時可以從容應付

### 第六條

會哨保安團部隊沿途如遇匪警除盡力勦辦外應一面飛報本管長官及隣近區軍或保安團部隊一面仍須設法通報緝約會哨之對方保安

## 團部隊

### 第五條

會哨係安團部隊如甲方已到會哨地點而乙方尚未到達時應在當地警戒面偵察情況如已知乙方係因匪隔絕或被匪圍困時應盡力援助並迅速呈報三管長官及隣近駐軍或保安團部隊

### 第六條

會哨係安團部隊為預防散匪潛匪之襲害及匪區民衆之反動起見出發時律裝填不彈休息時須佔據制高點嚴密警戒不准架槍如吃飯時須以半數輪換警戒宿營時除以半數輪換警戒並適當配置哨偵探巡查外其休息部份之官兵須和衣駐紮槍枝子彈不得卸離

### 第七條

各聯防區之毗連邊境雖有駐軍仍應舉行會哨但須將會哨日期地點人數及帶隊官長姓名先行通知駐軍以免誤會

## 第三章 會勤堵勦及追勦

### 第十八條

凡本聯防區各縣邊境之匪應由駐在區之保安團部隊及義壯常備隊擊

行會剿所有會勦之切計劃應由各該聯防區指揮詳報規人呈報該區  
保安司令核示或逕由該司令以命令行之凡不同各縣邊境之匪依本規  
則第三條之規定密商勦其指揮官亦應互相推定（由雙方聯防指揮官  
互推一人）呈報省政府備案但必要時由會有保安司令以命令指定或逕  
行派員指揮之（屬於兩省以上者與隣省政府商定）

第九條

駐本聯防區保安團部隊遇匪竄往隣區時應不失時機迅速通報隣  
區部隊堵勦

第十條

經甲聯防區保安團部隊會勦或堵勦之匪如已竄至乙聯防區並確  
知乙區保安團部隊不能單獨勦辦或不反勦辦且匪已受重創（經追  
勦便可達殲滅之目的時應不失時機一面通知乙區同時繼續跟踪追勦

第十一條

保安團部隊會勦時所俘獲之匪犯與匪物應呈報會勦指揮官訊辦  
並擬定處理方法呈報該區保安司令轉呈省政府核准執行其匪分配標



準以最有功績得多分數為原則。如有損失最大而確實出力者應儘先補元會剿指揮官如係由省政府派員担任時前項保護物品之處置應候省政府核示。

#### 第四章 協剿及協防

第三條 凡甲聯防區境內之匪匪區保安團部隊無力剿辦或不能立即剿而乙聯防區情況尚不緊急得商請乙聯防區指揮官或保安區司令酌派保安團部隊開至甲區境內協剿或由全有保安司令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甲聯防區因防務空虛或勦匪後一時尚無力維持該區治安得商請乙聯防區酌派保安團部隊開至甲區境內協防或由全有保安司令命令行之。

第四條 甲聯防區保安團部隊至乙聯防區境內勦匪或協防時應由乙聯防區指揮官或區保安司令指揮其俘獲匪犯暨匪物應由乙聯防區指揮官解送區保安司令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候省政府核定施行但甲區保

空團部隊因而受有槍械子彈或其他公物之損失者應儘先補充

第五條

甲聯防區保空團部隊到乙聯防區境內協助或協防如因匪勢過大且確係作戰甚力致損失槍械時除依照前條規定補充外得由乙聯防區指揮官呈請區保空司令轉報省政府酌量補充

第六條

甲聯防區保空團部隊奉命令或因請求開至乙聯防區協助或協防時其經常臨時各費仍由甲區擔任但消耗子彈得由乙聯防區指揮官呈由區安司令轉請省政府核發

第五章 獎懲及撫卹

第七條

關於獎懲事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修正陸海空軍獎懲條例辦理及涉於刑事之懲處者依陸海空軍刑法及戰時軍律辦理之

第八條

凡勦匪部隊傷亡官兵各按本省現行撫卹條例自行辦理

第九條

甲聯防區部隊經已聯防區請求至區內協助如傷亡重大或異常勞

力者得由乙縣陪區省政府特設特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駐第 區某某縣保安隊會哨證

隊 號 例如駐某區某縣保安第 團第 營第 連

出發時刻及地點 於某月 日 上午 時 由 出發

應到地點及任務 應到 與駐 保安團第 團第 營第 連會哨

經過地區 前往應經過 村 莊 鎮 (如五里店、老河口)

到達時刻 於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刻 到達 (目的地)

沿途及會哨情形

會哨雙方官長姓名

街名 街名 團 (按此交蓋私章)

回防時刻 於某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回原防

附 記 各營團常備隊會哨其會哨証亦依照此式辦理

湖北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 省府二九年五月

甲、總則

為加強各區縣警衛力量徹底清除盜匪維持治安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起見特依照 內政部元警管 軍政部會銜省電所定之實地守警衛各原則訂定本辦法

一、各區縣應遵本辦法之規定一面整備一面動員徹底施行其已成爲游匪區者得酌量當地情形適宜辦理之

乙、任務區分

一、本辦法列各事項以保衛團自衛隊爲基幹負責執行而以其他各級機關補助之

(一) 盜匪之防勦與搜捕

(二) 城鎮要點之警備與各地區之巡查

(3) 交通路線之設備與守護

(4) 散兵游勇之取締

本條左列各事項由各級行政機關與警察負責實行而以團隊協助之

(1) 整理保甲清查戶口

(2) 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核對

(3) 無業游民之清查取締

(4) 民間武力之調查統制

(5) 幫匪會黨之偵查與消滅

(6) 奸宄之查懲與根絕

(7) 土劣地痞之懲治與訓導

(8) 民間械鬥與杜防與禁止

(9) 行旅之盤查

(10) 烟賭及違禁品之查禁

(1) 水火風災空襲之警備與救濟

五、本條例各事項以國民兵團各級隊負責實行而以團隊協助之

(1) 國民兵之組訓管理

(2) 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與運用

(3) 自衛武裝之編練

丙、整備

六、凡縣匪未清之區縣該管專員應因令縣長兼團長應督飭團隊切實

清剿務期根絕

七、各保團對本府迭令規定編整訓練暨改進事項應督屬遵限完成

具報

八、各縣自衛隊應遵照府頒自衛武力編整綱要廣編嚴行整訓俾成地

方堅強武力

九、各縣國民兵團及各級隊部應依照本府暨軍管區之規定與逐項編制預算從速組設完實健全並酌量情形利用裝隙推行國民兵組訓

十、凡經本府指定實施新縣制之縣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先建

立各級警衛機構並充實其力量

其他各縣應儘量加強警衛設施並按照實際需要分配警察人員執

行鄉村警察察任務

十一、各縣應限期趕辦民槍登記並作如下之編配

(一) 編入自衛隊

(二) 編入預後備隊

(三) 配屬國民兵團各級隊

十二、各縣應就國民兵團預備隊系統先將守望盤查清鄉各種任務班隊

組織健全並施行各種必要之技術訓練



三、各區應遵照規定趕速加強地方交通通信設備並充實遞傳哨線報網等組織其他有關治安設施之準備事項均須分別先期完成

#### 丁 實施要領

一、各區應遵照規定劃分除臨時另有規定外仍以行政區域為標準

二、各級政府警察之治安設施由專員為司令通盤劃督飭縣長保安團暨

各縣團長遵行要點如下（原第七區各縣暫由本府飭辦）

- （一）本整訓與防務兼籌並顧之原則就地安置際需區區善配備團隊兵勇並繪具要圖呈核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詳查各縣實情擬具分期實施計劃呈准令頒計日考成

三、各縣保安團按本辦法第三、六、九條之規定秉承各該管區司令部之指示切實施行整訓担任防務並協助地方發揮治安力量

各縣之治安設施由各該團長策劃督飭所屬並會商駐在團隊施行其

要點如下

(1) 依照團司令兵力配備計劃並察酌合縣環境妥善配置團隊及各種任務隊執行警備

(2) 依本辦各條款之規定暨團司令之分期實施計劃動員地方行政警備警察團民共組訓練關道限辦理分別專案報告

六凡治安頗屬最大之地區各該團長應特別加強治安設施力量  
必要時並應隨時親往指導

九跨越各區各縣及與隣省之連接地帶其治安設施各該有關團長團  
隊長應儘先協商進行使匪盜奸宄無可利用之空隙如有困難時得呈府

核辦

字各團司令對於駐區保甲團及各縣國民兵團指揮之範圍應照其後保甲指

揮警總會令及附表之規定行之

二、各縣國民兵團與保安團隊之連繫係本省團隊連繫調整辦法規定原則行之

三、各區各縣之聯防事宜依照修正湖北省各區縣聯防規則辦理

四、縣以下地方行政督察與國民兵組訓系統之維持治安辦法及連繫依照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暨督察保甲及國民兵連繫辦法之規定行之

戊、考核獎懲

四、各區專員應因令應遵照本辦法擬訂詳細實施計劃頒行所屬各縣施行並巡迴派員視察或親往巡視

五、各區縣督察情形由本府定期施行總檢察並隨時派員明察查核  
六、各區縣團隊遵照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著以及奉行不力延誤敷衍者由

本府綜合查改情形依法擬定

已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分咨 內政部備查

軍需委員會督察專員督察後方七省總清查工作暫行辦法 于九年九月

一、本會為澈底實施七月法令一游遊代審所頒之續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省總清查實施辦法起見特派督察專員分赴七省各區縣督察地  
督導審查

二、各行轅各總隊主任公署(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各省政府(重慶市政府)  
應分別派遣督察員協助本會所派督察專員推行工作

三、在總清查期間各行政督察專員縣長重慶市社會局長警察局長  
應受查督察專員之指導切實奉行清查工作並有緝獲奸偽奉陰違

四、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得由督察專員隨時呈報本會查核懲處  
担任清勤之部隊團隊應受督察專員之指導屬行清潔廉慎及零

匪其有勤而不力敷衍塞責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得由督察專員列舉  
事實報請本會查核懲辦

五 担任清查之區鄉鎮保甲長等應切實接受督察專員之指導對於所屬  
區內清查戶口登記民檢辦理遵生等工作如有辦理不力或有其他不法行  
為者得由督察專員列舉事實函知該管上级機關予以懲處並彙報

備核

六 本辦法由本會以命令公布施行

續訂既鄂湖川康滇黔後方各省總清查實施辦法 軍委會二十九年五月

一、肅清殘匪：對於殘餘股匪及零匪分別督飭軍國及地方政府迅予肅清  
清區與區間之匪務使協定會勘

二、清查戶口：地方政府須督率鄉保甲長等極戶清查對於量之多寡務  
務求詳確對於質的良莠力求明析為使更籍嚴密起見可重行複查  
并隨時總查（戶口異動月報表亦極重要）

三、整理保甲：縣府對於各保甲之區域及人口務求符合規定並組織保甲  
長訓練班召集現任保甲長輪流受訓同時選拔優秀青年參加以備  
補充

四、辦理聯保連坐：可分為保甲聯保五戶十戶一聯保家族聯保等互相聯  
結督察以杜奸宄

五、登記在鄉軍人：退役軍人散居鄉間一為生活與環境所迫往往流為盜

匪故須登記之為之謀出路優者有使之充任各級團隊長附或呈軍政府  
錄用其餘或使之有正當職業或道之加入志願兵團以消滅隱患

六、登記民槍：統制民槍為斷絕盜匪之主且對策敵對於有槍者務使之報  
請登記烙印給証並一面澈底澈查隱匿一面嚴制其使用買賣

七、完成地方自衛組織：遵照政府法令成立國民兵團衛安地方真正有衛武  
力確實組織之訓練之

八、組織壯丁：在不違抗時之原則下各縣成立組織隊深入農村普遍宣傳  
並於適中地點集合壯丁而訓練之

九、推行民衆教育：小兒童教育各縣須竭力增設小學俾學齡兒童均有  
求學之機會其無力就學者亦須免費使之就學及成人教育設民衆  
學校招收失學民衆授以國語常識體育等課並請解時事以引起  
民衆興趣堅定其抗戰建國之信念



十、掃除兵後流弊：在清查名時即應將其人及其實在年齡體格程度詳為查詢登記（一面組織兵後宣傳隊廣為宣傳激發其抗戰殺敵情緒同時督導保甲必須遵守三平原則依照征召手續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并對於各級辦理兵役人員隨時考察如有舞弊情事嚴懲不貸

十一、指導國民月會：縣鄉鎮均須舉行國民月會實行精神總動員與國民公約及誓詞等以挽頹風而資振作

十二、實行新生活運動：印發新生活運動要領和新生活運動信條新生活運動公約等使之閱讀加以宣傳使新生活運動深入人心逐漸使其衣食住行均納于禮義廉恥正軌之中

十三、舉辦合作貸款：以互助為基礎依平等之原則辦理合作貸款各社員共同經營以謀其生活之改善與經濟之利益（務須防制土劣把持則金融

流錫龍村活潑於棧工業前途之發展當非淺鮮也

由 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提倡開礦陶鑲鑲瓦磁磚水利交通等事業以  
充裕民生而加強抗戰力量

限期肅清匪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土匪肅清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二月

### 第一 總清期

各總清區及不屬于總清區各省(衛戍區警備區)之有匪區域所有担任總清之駐軍及保安團隊警察隊自衛隊全體動員統限于上月二十日前偵察部署完畢于上月二十日開始總清勤務于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兩個月內將各省股匪零匪澈底肅清

### 第二 劃區清剿清查办法及各級責任

#### 甲 劃區清剿肅清股匪零匪

- (一) 各總清區及不屬于總清區之省區(衛戍區警備區)以匪情及會劫擾動之便利應于上月二十日以前劃分清剿區分別責成駐軍或督察專員負責遵照限期肅清駐軍担任之清剿區其區內之專員縣長在總清日期間均歸統一指揮

(二) 匪與匪間之匪應協定會剿

(三) 會剿逆勦搜勦應不分畛域務期窮追盡滅為止如匪黨入鄰區即待  
正逆勦者依法嚴懲

(四) 酌量情形可施行勦撫兼施但不得被為此撫

(五) 注意堵勦與圍剿

(六) 懸賞緝拿匪首

(七) 悔悟者准予自首自新

乙、劃區清查完竣地方組織

(一) 依照上項清查之劃區各區將股匪零匪肅清後對其區內殘存總清查

(二) 總清查以縣為單位限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以前三個月內完竣若舉行之

事項如左

1. 先按鄉按區清查境內有無零匪即予肅清

之次舉辦清查戶口辦理保甲登記民衆舉辦聯保連坐

丙、各級責任

(一) 各總督區正副主任及各省市席清勦區指揮官及專員縣長務遵本

辦法之規定完成其轄區之清勦清查及地方組織之任務

(二) 駐軍(清勦區指揮官)及無駐軍區域之專員清勦責任如左

1. 指揮駐軍及保甲團隊肅清區內股匪零匪圍剿鄰區股匪

2. 督勸區內之總清查處或地方組織

(三) 專員縣長之責任

1. 奉行上級命令完成清勦任務

2. 搜捕零匪散匪

3. 依限完成清查戶口辦理保甲舉辦公民檢登記及舉辦公聯保連坐之

組織

11. 完成地方自治組織

12. 辦理保甲縣份鄉鎮區保甲長之責任

(四)

1. 清查戶口檢舉奸究搜捕零匪

2. 組織偵探搜查哨偵察匪情報告駐軍縣長

3. 定期舉行縣匪演習(鳴鑼鑼鼓吹哨等)

4. 實行聯保聯防巡邏會哨

第三 各級派員督察指導清鄉清查及地方組織之實施

務期確實遵限完成

(一) 由軍委會派員至各縣督察(省府)督察指導

(二) 由各縣署(省府)派員至各清鄉區督察指導

(三) 由各清鄉區(專員公署)派員至各縣督察指導

(四) 由各縣派員至各區督察指導

第四 地方政治及黨務

- (一) 在完成後方各省總清勦總清查期間由行政院授權各經署或負責清勦機關對其區內之專員縣長有指揮監督及呈咨懲獎任免之權利勦匪之施行(總清勦總清查完了後即交還政權)
- (二) 以完成後方清勦及完成地方組織民衆訓練之目的對於專員縣長之人選以廉潔精幹曉暢軍事者充任為原則
- (三) 總清勦完成後應舉辦左列各項
  1. 後方各省專員縣長之訓練由中央訓練團輪調受訓
  2. 保甲長及民衆之訓練依行政院所頒法令施行
- (四) 掃除其後流弊以遏匪萌
- (五) 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新生活運動
- (六) 依黨教政之協力普遍推行民衆教育

(七) 舉辦農村各種合作興貸貸款

(八) 登記在鄉軍人呈軍政部錄用

(九) 在總清勸辦清查期間由中央黨部授權各經管者（或負責清勸機關）

對其區內之黨務人員有指揮監督及呈請懲獎之權（總清勸辦

清查完了後即交還黨權）

第五 對於總清勸總清查及完成地方組織各級之要惡

由餘部應依據本辦法另訂之

附記

本辦法分呈送國府及行政院備案由本會以命令施行



湖北省派員督導有匪各區清剿清查辦法

一、本省政府為明瞭各地治安狀況加緊完成總清剿總清查在案地方官衙組織起見遵照軍事委員會電頒限期肅清後方七省土匪實施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區域以後方為限但為指揮統一督導便利計就原屬第三區各縣清由保安團指揮部第四五六八區各縣責由各該區專員或保安司令督飭施行總清剿限期將各縣零潛各匪徹底肅清同時由各縣區施行總清查均在五月三十日以前完成任務

每一行政督察區由本府派督導員一員商承專員協同各督察指導限期首辦理完竣

三、督導員在派在區內執行下列任務

1. 督促確實清查戶口

2. 糾導過去保甲編組之錯誤
3. 督促確實駐具聯保連坐切結屬行檢舉依法執行
4. 指導保甲規約之制訂宣誦與執行
5. 督促實行戶口異動登記
6. 考察區鄰保甲長人選是否健全
7. 考察保甲人員訓練情形
8. 考察搜捕盜匪救匪情形
9. 考察縣防會哨情形
10. 考察偵探盤查哨設備
11. 考察民槍登記情形
12. 考察民衆組織與訓練
13. 考察其他有關清鄉清匪清查業務事項

四、督道員對於派在區內之縣長國民兵團副團長遇有怠忽職務或措置失當時得隨時密報本府核辦

五、督道員對於區鄉保甲長遇有工作勤奮或怠忽時得商同該管縣長分別獎勵或懲處之

六、督道員如發現區鄉保甲長有敲詐騷擾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縣長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商承專員急函令電報本府核辦

七、督道員如發覺劣紳有反抗清查要政或暗中阻撓時得隨時通知該管縣長查辦如認為劣紳有矯天之虞時應速詳敘事實擬具辦法會同專員急函令呈報本府核辦

八、督道員依照規定督察指道事項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法團應予便利必要時得翻閱有文件

九、督道員不得有怠職實職暨其他失態之行為所需旅費按照規定

由府庫支給不得接受機關團體私人之招待

十、督道官員應逐日填造日記並於辦理完竣後將辦理經過及經聽所得作成有系統報告書呈送本府查核

十一、本辦法由本省政府以命令施行

策動偽軍反正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制定電

第一條

為謀削弱敵之力量，增強我之力量，打破敵人以華制華之企圖，俾偽軍有倒戈反正之機會，起見，特訂策動偽軍反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策動方法

(甲) 宣傳

(一) 潛伏海陸區域，對偽軍宣傳民族意識及我方抗戰必勝願，藉以喚起軍覺悟。

(二) 從旁向偽軍表族親朋同鄉，各處係人痛陳利害及民族存亡各關係，以期獲得多方策動之效。

(三) 宣傳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真諦。

(四) 闡明敵國經濟政治之危機，壯一資源缺乏之實情，我亦尚

敵利用則敵必趨於窮清數處立見之要旨

(乙)雜 論

(一) 必委委知為軍部隊窺其弱點挑撥離間使敵為不知不覺中而發生裂衷倒樹促其分化反正

(二) 進語中傷俾敵傷互起猜疑互相火併然後迫其反正

(三) 舉行若不實則說明敵收買我軍部隊係一時利用而非真誠俾打動其不忘祖國之念

(丙) 戰 費

(一) 設法將偽軍毒藥移居我後方為質暫加看管以為沃成反正之成費

(二) 對偽軍頑固不化之首領施以暗殺狙擊對怯弱之首領施以恐嚇高壓俾促其反正

(丁) 勳 勞

允許僑軍特殊權利以謀打動反共之決心(本款應注意事項除按照反共官兵獎勵辦法所規定給獎外並得視當時環境情形酌予優給以不於敵寇所給該反共部隊之原經費為標準)

第三條 策動機關

- (一)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
  - (二)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戰地党政分會
  - (三) 戰區各級部隊
  - (四) 戰區各省縣市政府
- 左列各機關策動僑軍反共時應密告該管戰區長官(總司令)

第四條

派遣機關選派策動人員須確有考核具有下列各條件者派遣之

(一) 效忠黨國志向堅定者

(二) 思想純正能力優越者

(三) 為軍官長中有特殊情事者

(四) 學素著有號召能力者

第五條

策動僑軍反正已成事實時策動人員按下列規定給予獎金

(一) 策動僑軍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歲以上反正者給與五百元

(二) 策動僑軍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歲以上反正者獎金

一千五百元

(三) 策動僑軍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歲以上反正者獎金

三千元



(四) 策動偽軍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六成以上反正者獎金一萬元

(五) 策動偽軍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反正者獎金二萬元，其附有特種部隊者依本條(一)(二)兩款之規定另加獎金

(六) 策動偽軍反正之人槍在本條款規定以上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款之規定比例從優給與之

(七) 反正而屢帶有敵國人員者按階級照我國難薪餉十倍另給獎金，殺死經確實證明者減半

(八) 反正而屢帶有敵國馬匹槍枝以及武器及其他軍需品除准予收編備用外，另按其價值三分之一給予獎金

第六條 策動人員之待遇

(二) 如在各機關部隊已有職務者一律不准底缺並得酌予晉級

(三) 如原無底缺一俟動得有成功後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發給獎金外得按原來階級酌補空額或委為附員

(三) 公民或救護人員如策動成功後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發

給獎金外得酌量呈請給予獎章或獎狀並得量才

錄用

第七條

策動人員如因執行任務致遭傷害或死者除按現行戰

地工作人員撫卹辦法撫卹外其情形特殊者並得呈請從優

給卹

第八條

策動人員之行動應以個別活動為原則其名單或派出地區

派出機關須保守秘密嚴加防洩漏并應規定秘密通行符號

層時通知應行經過之我防區各部隊免有留難

第九條

策動工作成熟時應由策動人員一面就近聯絡各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派員點驗收縮或給予名義及獎金經費一面設法呈報匪委會就地黨政委員會及原派遣機關與部隊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策動機關長官應按第二第四第八條事先編密策畫隨時相機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以密令頒布施行

策動偽軍反正補充辦法

甲、為補充策動偽軍反正辦法之不及，並防止容納反覆無常之偽軍之流弊起見，規定補充如左：

一、由正規軍游擊隊，甘心投敵增進後，復求反正者，或反覆無常，意在漁利者，不予收容。

二、偽軍之零星部隊，既無實力，又乏紀律，不必策動其反正。

三、其相當實力之偽軍，有策動之價值者，須多方宣傳，離間威脅利誘，於綿密計劃下，促其實現有效反正之行動，而悉數動前，應嚴守秘密。

四、在敵人勢力範圍之偽軍，如為事實所迫，不能立即反正者，可秘密給予臨時名義，仍置敵後活動。

五、正在進行策動反正之偽軍，可由各戰區長官或當地軍事

長官先行權宜核給臨時名義並負責予以反正後絕封

發給經費之保証以免觀望懷疑。

六、已反正之偽軍宜加緊組訓在點編之前應按照規定發給給

養(每日壹元)并給其差並一面從速派員點驗呈請核給名義確

定經費。

乙、本補充辦法自核之日奉令施行。

戰區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

- (一)官兵一律發生活費六元
- (二)帶馬官兵同發十元馬乾在內
- (三)官兵須自攜槍枝輕機槍一挺准以四人合用重機槍迫擊砲各准以六人合用山砲野砲及不另運動物品繳存
- (四)馬驟不能駛運者不作數
- (五)入槍以到點者為標準
- (六)游擊隊概不發給養
- (七)辦公費酌發

湖北省各縣戰時謀報業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編譯保一電頒

一、為統籌劃一并調整本省各縣戰時謀報業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謀報區及戰區(包括游擊區)各縣須按實際需要遵照修正湖北省各

級地方政府非常時期應設方案第三十條之規定成立謀報處(原應設方案

第三十條規定名稱為情報處茲為免與防空情報組織名稱混淆故改稱謀

報處)切實辦理謀報業務偵察敵寇漢奸及不法會黨之一切活動并須以

執行抗戰維護治安為目的隨時作機動之處置

三、各縣政府謀報處辦理謀報業務除遵照原有區縣條目各種機構外得設

主任一員由縣政府委任兼任負責辦理謀報業務之全責設謀報員二員由縣

長遴選忠實幹練富有偵探學識者充任以輔佐之偵探兵若干人務按實

際需要臨時酌量任用之其餘如必需助理人員應由縣長就縣府職員中夜

中指撥之不得另行委用或借用以資博節

四、縣政府謀報處每月所需經費准在縣預備費或抗戰經費項下撥支實報  
失銷其限度以不超過兩百元為原則

五、各縣政府謀報處如遇情況特殊原有謀報員偵探兵維感不能達任務與  
不敷分配時得選派自衛隊官兵協助或担任之

六、謀報組織原係專責性質所有工作人員不得對外公關人員接洽認與與匪黨或其  
違者依法嚴懲

七、各縣謀報如無特殊緊急性質者應按旬彙報該管區司令轉報其在特殊緊急  
急漲時者應同時用最迅速方法分報省府查核

八、各縣政府如已成立之謀報班謀報隊情報表等名錄自奉頒之日起一律改  
稱謀報處以資劃一並將原有組織人員遵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切實改  
組具報備查其未成立各縣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均可按環境與實際是否需要自  
行決定組織成立但應先呈省府核准

九、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反正部隊民軍補給及收編標準 二十八年四月蘇俄民軍補給及收編標準

一、凡反正部隊得按所轄軍區位人按馬匹種數編為正規軍

二、凡反正部隊其待遇與國軍一律照現有人員種數按國難餉章計算發給費

並通令本部行公佈之反正部隊獎勵辦法議獎

三、本標準所稱之反正部隊係指敵偽之正規軍而言係失隊游擊隊有戰績者得準用之

四、凡地方部隊如民軍義勇軍保甲隊等以地方補給為原則如在已臨有分或戰區得視環境呈請酌為給與

五、凡在後方或安全地帶之民軍自衛部隊絕對不准收編或發給經費

六、凡在戰區之民軍必須由中共核給者其標準應按(1)戰績(2)現狀(3)素質

(4)實力而定成績特殊有事實證明者得呈請照國軍待遇或加委以義勇  
餘均按用舊有地方軍名義按軍區人數酌予補助其標準如左

1. 每兵每月發米津二元

2. 每官每月補助伙食費四元

3. 每馬月發馬乾三元

4. 按核定之人馬算發米津馬乾外每團每月加發補助費三百元至五百

元以此合併推算

七、凡及正部隊及民軍應撥用北零而整屆期後逐漸減少亦單位編併入單位俾便於指揮運用

八、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處理本省游擊區內武裝團體及匪偽民槍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反保民財制復直代電頒發

一、各區除原駐之保安團各縣除泰照應變方安酌量地方財力所論組  
之自衛隊外不得就地籌款另組游擊隊即由保安團及自衛隊執行游  
擊任務

二、前項保安團自衛隊之給養仍照舊分別由省保安經費及地方經  
常項下支給如因地域淪陷無法供給者前續優異得呈由本府轉呈軍委  
會或迨呈戰區長官駐民軍補給標準酌發經費補助

三、除保安團自衛隊外所有地方土匪散兵或自行集合之大部民槍及偽  
軍反正之部隊應請為游擊隊配合國軍抗戰均由各專員縣長迨呈戰  
區長官核准隨時派員考核按照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由戰區長官發  
給給養本府概不過問

四、各區縣如地方狹窄邊多財力有限未能併入保安團及自衛團編組  
將擊隊又未蒙核准即應將剩餘槍枝集中保管以免散失勒令壯  
丁歸籍或以之就近補充國軍缺額暨募交師團管區訓練如散故邊  
即予勸辦以靖地方

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軍委會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凡受敵人指揮參加偽武裝團體之官兵（下簡稱偽軍）或偽行政機關

及地方組織人員（下簡稱偽員）得向左列各機關或部隊請求反正。

（一）各級司令部及部隊。

（二）縣政府以上各行政機關。

（三）縣市以上之警察機關。

第二條

反正之偽軍偽員除合於反正官兵獎勵辦法或捕獲敵人叛逆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三條

偽軍偽員請求反正時須具反正聲請書（書式附後）但率部反正或代表多數人聲請反正者除有領或代表須具聲請書外對於部眾應造名冊向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呈遞之反正人不讀字者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以口頭聲請並於代填之聲請書內聲明  
或捺指模為憑。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對於聲請反正者應詳加考察應妥速送至戰區  
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處理不得無故拒絕或有虛  
情及任意殺害情事違則依法嚴懲。

第五條 戰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於反正者應為嚴之檢查如有  
詐偽行為應即依法懲處其反正之意志行動確有表現可供使用  
者得酌予留用其餘為左列之處置。

- (一) 偽低級官佐及士兵或偽組織低級人員安置於優待所。
- (二) 偽高級官佐及偽組織之高級人員並敵中央核示或送送中央  
處理。

第六條 各戰區設偽軍偽員優待所一所隸於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收

卷第五條第一款之反正者其組織及收容後之待遇管理教化改金及一切辦法另以優待規程定之

### 第七條

戰區司令長官處理反正人員除重要者應隨時呈報中央核辦外其餘均每月彙報一次。

集團軍總司令核定處置之反正案件應隨時報告戰區司令長官核轉其應送優待所之偽軍偽員則送所容納之。

### 第八條

被俘之偽軍偽員除另有規定外經審訊後如確有悔悟誠意取具悔過書(書式附後)得適用第五至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反正聲請書

姓名	年籍	住址	現在駐紮處
名別	齡貫	籍坊保甲	門牌
			稱謂
			姓氏
			年齡
			籍貫
			或
			或
			名
			號

反正人前  
為賊人脅迫  
 誤為奸人利用  
 先虛偽(軍隊名號或偽官名稱職務)茲  
懇請

反正如蒙

俯准普當恩宥自矢報效國恩倘有反復詐偽騙受嚴懲之處分

謹呈

此書除依式填報外，內稱名號均應詳人前送交反正機關簽字蓋印  
 須於卷首列反正人正字下加註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運書

姓名	年籍	住址	地址	發	或	名
名別	齡	籍	門	指		橫
賈	市	區	牌			
蘇	街	鎮	號			
街	坊	鎮	名			
保	甲		氏			
			三			
			齡			

海運人前錄充倘  
(官錄前選)  
(為改名者)  
 職務茲憑海運通事處忠心上氣報效國未備  
 有及後續受最嚴厲處分謹呈

〇〇〇

凡有海運人三事下如請人姓名  
(內請海運人姓名)  
(內請海運人姓名)  
(內請海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俘虜處理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軍政部總發二十七(六)字第一五一號令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 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長兵士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 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 佔領地之官員

四 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 限於因戰逾期尚逗留不去者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條

六 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士非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後即予

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担任救護及專為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及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及不合本

款所定年齡已廢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事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思圖致行動者

四有對敵抗拒行為者

至不獲制止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 第二章 處置

第三條 俘虜(釋放)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携動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

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

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離敵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

得暫留置原處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說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 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 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 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四 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七條 俘虜說明後應即將五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 現在拘置地

###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索問其所屬國之各

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協助其所屬國軍隊之攻事

第十四條

得傷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得傷應送治療應所醫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術濕念委員會之

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得傷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得傷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

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得傷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得傷之指證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得傷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得傷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

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得傷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得傷得請求掛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得傷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自行買置食物書籍及日常

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而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

及衛生起見將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揮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連員協助管

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得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在列物件等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 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 毒藥或劇藥

三 有關軍事或諷毀我國之文件書藉圖書物品

四 新聞報紙

五 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 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 易於燃燒之物

三 有害衛生之物

四 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 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必須購置之物

### 第三十一條

傳屬自不滿待遇之控訴應於照辦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停房脫逃得由指定之刑官長進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對準

停房聚眾暴動致槍劫武器者以重罪論之凡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

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停房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停房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停房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為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維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為公務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停房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督之員其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停房服左列勞役

一 並按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 充險惡奸疑衛生之工作

### 第六章 懲罰

####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 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選予依法處分

二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遙遠或交通阻

礙難解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

政機關兼辦軍事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軍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軍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執行犯罪或重刑者以外從輕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停廢犯罪不得遷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停廢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時逃提出檢訴之停廢不得以控訴為負擔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沒收手續或職工停廢對待遇為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停廢其罪刑由本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停廢之釋放或送歸依林義彰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停廢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或傷病不愈不宜運送之停廢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前項停廢應依林義彰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與援島連同道言送留難物依外交程

序送由其本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形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 姓名及國籍

二 死亡證書及屍數

三 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一 姓名及國籍

二九七年九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所訂有停戰協約時

依其協約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部發令  
案第四〇六九號令行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概得享受俘虜之待遇如次

一 凡已解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無論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並須送解最近  
級司令部或軍安後方勤務部轉解俘虜管理處

二 如有對俘虜加以傷害或殺戮者以無故傷害罪或殺人罪懲處之並其遺棄俘虜人種

三 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離間第一線二十五公尺以保安全

四 捕獲之俘虜或自願解除武裝之俘虜由原捕獲部隊(連以上)登記其時間地點

部隊番號各種俘虜之攜帶物品人數傷病之狀況

五 捕獲俘虜時應使官兵分離勿使有接進之機會

六 所獲俘虜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支畜軍用器材外其餘攜帶物品不得沒收

七 因以下之指揮機關不得因密詢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二日以上師(獨立旅)以上之指

揮機關不得因緣手續而將停虜留置三日以上

八 停虜之衣食住應依收容時敵國官之階級分別以本國同等階級待遇之

九 停虜官兵無論輕重傷送收容所時應派醫官治療之

十 佔領敵陣地對重傷之停虜應尊重人道設法救護送回後方治療不得加以殘殺

十一 各司令長官部對所屬部隊呈繳停虜時應按數目點清再具報本會

十二 各部隊獲得之停虜由總攔獲部隊(連以上)將停虜數目時間地點點數戰役敵

之隊號停虜情形及何部隊何人停虜列表送呈至最級司令部由最高級司令

部點交清楚再交後方勤務部由後方勤務部解送停虜管理處

十三 停虜有意圖逃脫或已經逃脫而被捕獲或已進入敵地再為停虜者仍原有停

虜之待遇

十四 停虜有不受管理或不軌之企圖者得適用本國現行陸軍刑法懲處之

十五 停虜之臥室設備應適合健康衛生

六 俘虜食品其營養應與本國軍人同等待遇此項伙食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七 俘虜對本國軍官故禮應以陸軍階級國際禮節行之云稱尊故

八 俘虜應許其佩帶官階符號云切文告以俘虜通曉者為云不得已時應解釋  
之俾易明瞭

### 乙. 對戰利品之處置

- 一 各司令長官對所屬部隊呈報戰利品時應按所報數目點驗清楚再具報本會
- 二 所獲之戰利品由各司令長官直接點交後方勤務部再由後方勤務部運送後方
- 三 各部應將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擄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種類名稱數目時間地點等戰役敵之番號函獲情形及何部何人擄獲列表遞呈<sup>五</sup>軍屬最高級司令部

### 甲. 賞項

各營司令部於收到俘虜及戰利品後應立即彙發所定之賞格不得延緩所懸賞項



後方勤務部於接收時撥還賞格數目照附件之規定辦理以前所頒者撤銷  
附賞格表如左：

陸軍國產戰利品賞格表

兵器彈藥名目	數	自賞	格	備
步兵 (馬) 槍	一	杖法幣十元		
輕機關槍	一	杖法幣一百元		
重機關槍	一	杖法幣二百元		
高射機關槍	一	杖法幣三百元		
步兵砲 (連發砲)	一	門法幣二百元		內尚射擊及小砲均以步砲為例
對空車砲	一	門法幣三百元		
山 (騎) 砲	一	門法幣四百元		
輕機關砲	一	門法幣五百元		
野 砲	一	門法幣五百元		
重 (十) 砲	一	門法幣五百元		
重 (三) 砲	一	門法幣五百元		
十二高射砲	一	門法幣一千元		
十五高射砲	一	門法幣二千元		
攻城重砲	一	門法幣二千元		
列車	一	列法幣五千元		
裝甲汽車	一	輛法幣五百元		

考

小型(輕)坦克	中型(中)坦克	大型(重)坦克	偵察機	驅逐機	轟炸機	重轟炸機	緊留汽球	手槍	信號槍	汽車	三輪車	儀器腳踏車	裝重汽車	牽引汽車	化兵彈藥車	砲隊	輕便
輛	輛	輛	架	架	架	架	台	枝	枝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個	個
法幣五百元	法幣一千元	法幣二千五百元	法幣二千元	法幣二千元	法幣三千元	法幣五千元	法幣三千元	法幣五元	法幣一元	法幣二百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五十元	法幣二百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二十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二百元

測速機	方鏡板	雙南鏡	測測板	測測器	望遠鏡	鐵殼	汽機	探皮	灣舟	野戰探照燈	軍我探照燈	喇叭式音聽機	聽音機	軍用無線電(報車)	背囊式携帶無線電	拾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百
架法幣二百元	塊法幣五十元	個法幣五十元	法幣二十元	法幣十元	法幣十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一百元	艘法幣一百元	艘法幣一百元	個法幣一百元	個法幣一百元	個法幣五十元	個法幣五十元	台法幣三百元	台法幣五十元	粒法幣一元

兵	兵	砲	彈	十	額	法幣	二	元
信	號	(手	機	彈)	額	法幣	二	元
野	山	砲	砲	各	額	法幣	四	元
重	砲	各	種	彈	額	法幣	十	元
飛	機	彈	彈	十	額	法幣	二	元
15	公	斤	一	額	法幣	四	元	
30	公	斤	一	額	法幣	五	元	
100	公	斤	一	額	法幣	六	元	
200	公	斤	一	額	法幣	七	元	
300	公	斤	一	額	法幣	八	元	
500	公	斤	一	額	法幣	十	元	
飛	機	彈	12	公	額	法幣	二	元
元	斯	彈	30	公	額	法幣	二	元
單	單	單	單	單	額	法幣	一	元
敵	敵	敵	敵	敵	額	法幣	十	元
尉	尉	尉	尉	尉	額	法幣	二十	元
校	校	校	校	校	額	法幣	二百	元
尉	尉	尉	尉	尉	額	法幣	五百	元
尉	尉	尉	尉	尉	額	法幣	一千	元

傳獲戰利品給發準標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核准

附 記	砲	藥	彈	器	車	武
	類 罐 用 品	特 修 品	廢 品	備	備	備
	砲 類 規 定 價 目	藥 類 規 定 價 目	彈 類 規 定 價 目	器 類 規 定 價 目	車 類 規 定 價 目	武 器 類 規 定 價 目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本表所云「規定價目」係指本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訓令轉奉  
委座陸部辦「代電頒發之陸戰團獲戰利品賞格表」而言

考

省保三施字第一五零五九號附件

湖北省保安團士兵征補暫行規則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于恩施

一、為適應戰時情形便利團隊士兵征補特將本府前頒保安團士兵征補暫行規則酌予修正

二、各保安團及特務隊(以下簡稱團隊)士兵缺額之征補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各團隊士兵所有逃亡開革等缺額除隨時專案呈報外應遵照省政府軍管區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省保二五零八一九二九號會令第三項規定就近商請各縣國民兵團就後備隊中每月征補一次其情形特殊必須隨時征補者得電呈本府核准令屬各縣隨時撥均於征齊後將被征壯丁姓名年齡所屬保甲詳細住址造冊三份報府以憑分別彙轉軍管區暨提存備查

四、各團隊缺額經函准各縣國民兵團征撥後即須派員前往守提以期迅速  
此項所需旅費准按團隊給與規則支給

五、征集費(由保至縣)每名一元五角由縣先行墊發事後檢據呈報在保  
安經費項下開支

六、本規則頒行後前頒保安團士兵征補暫行規則同時廢止  
七、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准六戰區司令長官部代電規定民伕協助軍隊構築工事征傭辦法  
光緒九年九月廿四日省府令  
字三五五二號令

本戰區為協助軍隊構築工事特規定民工徵傭辦法如次：

- (一) 各師構築工事如需用民工協助時應與當地縣府洽商徵傭
- (二) 工事地點在某縣境內者即請該縣府轉飭就近鄉鎮徵傭之
- (三) 工事完成即予遣回又來往路程如在半日以上者應按路程日數發給給養費  
(半日作一日算)

- (四) 每民工每日由徵用部隊發給給養費五角其膳宿由徵傭部隊派員管理之
- (五) 工作器具民工自帶或向鄉鎮公所商借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六) 各師征用民工時應視其所負任務及工事多寡按實際需要三級軍以上  
主官核准方得征用並報由本部轉請軍政部核發給養費
- (七) 每日工作民工確實人數應由各該總司令部(如不屬集團軍者由軍)派員

點驗並由當地縣政府證明方准核發給養費本部於必要時亦隨時派員

前表點驗除呈報外請即查照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擬定  
公佈  
二十七年七月各省府軍分會切實到令頒發

一、本辦法係軍事徵用法擬定之

二、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為構築防禦陣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之二事等

徵用民伕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徵用民伕須依左列各機關之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省分署

陸軍司令長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衛戍總司令部

江防總司令部

- 四、徵用民伕以不妨礙兵役為主就兵役年齡內(至十歲)之壯丁征集之
- 五、徵用民伕以就地徵用為原則不足時得向隣近行政區徵用之  
需用多數民伕時應在多數行政區內分別徵集
- 六、在一地區徵集較多數民伕時須分批施行每批徵集數目不得超過當地  
總人數量百分之十
- 八、徵集民伕除第十條規定外不得拒絕應征
- 九、民伕征用次序如左
  -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 二、年長者應先於年長者



3. 人口較多之戶應先於較少者

各機關或部隊任用民伕時應呈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核准轉行征用  
地有關之行政機關行文征用機關或部隊不得自行派索但須於呈請同  
時擬定計劃分別征用人數擬征地區征用日期并送呈核定

左列人員不得征用

1. 現任公務員

2.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3. 外國使領事館雇用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4. 在服兵役中者

5. 獨立經營農工商業因征用而致營業事項無法維持者

6. 因被征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7. 身體衰弱及疾病不堪勞役者

凡本身事業對於所在地之民患有重大貢獻而為當地民眾所不可缺  
少者

- 一、工程完畢所徵民伕迅速遣散不得扣留
- 二、徵用民伕須給工資每日三角按日計算
- 三、徵用遠地民伕須由征用機關或部隊給來往川資並派員監護
- 四、關於民伕工資及川資徵用機關或部隊不得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各  
地行政機關代為處理
- 五、民伕因工作上所需器具由徵用機關發給工程完畢後即行收回
- 六、前項器具情形緊急不及置備時得由就地征用應用但須酌發備款
- 七、關於民伕管理衛生及給養應由征用機關或部隊妥為處理
- 八、徵集機關或部隊對於民伕不得有虐待扣款等事
- 九、已到徵集地之民伕有死亡者其棺殮運送或埋葬等事應由徵集機

關武部隊安撫處理

- 一、關於征用民伕所需經費由徵用機關或部隊在工程經費內開支
- 二、民伕征集後關於紀律裁判事項適用陸軍人之規定
-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征僱民伕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省府第三特種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頒行

一、本辦法參照奉頒征伕有關各項法規並針對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為適應軍事運輸及工程需要起見各縣應以鄉或鎮保為單位將年在大  
·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丁一律編組以備征僱但編組之民伕如屆服兵役  
時不得藉口避役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予編列

1. 在一月以內應征服役者

2. 遺傳病丁及任特種軍事補助工作者

3. 身體衰弱及有宿疾不堪勞役者

四、編組民伕按十人一班指定幹線者一人充班長每三班為一班或組長一人就  
保甲長或當地素著信用人士遴選充任平時負管理訓練之責服役時  
即任督運員(督工員)兼發給工資及經理食宿事務各鄉或鎮保



民伕編組在一組以上時應冠以數字稱為某鄉或其縣保民伕第○組  
三、各縣政府應斟酌當地情形及交通狀況分別預定集合地點在調時責  
由區署遞級通知集合

六、各縣在調民伕赴役時應先就沿遞運路線各鄉保召集每兩十五日或月  
由較遠鄉保輪換一次以均勞逸

七、民伕赴役時在途伙食每名每日規定為三角班長組長均由各縣在抗  
戰經費項下支給如需用較多不敷開支時得呈請省府酌予補助

八、民伕服役時應得工資或津貼由各組組長向僱用機關具領並會同點名  
除留必要伙食費外餘應按名當日清發

九、各縣應製發被征民伕之簡單符號牌黃綠別

十、民伕工作器具除由遞運站工程處儲備外應由民伕自備簡單工具如  
扁担繩索或背篋等類應用

一、各縣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著應與兵站遞運站切取連繫凡接洽徑由該  
處及使用日期務求確切適當以免雙方同感困難

三、各縣應協同兵站就境內設立之各遞運站（二程處）州道及各站中途利用  
公房民房或搭蓋茅棚以供民伏茶水休宿之用並就地預備必要食糧  
俾便贖食天寒時尤應預籌棉草等必要設備

二、民伏服役時應商僱用機關商號或地方分發隊長組長臨時備用  
各縣亦應酌量設備醫治之簡章俾辦

四、此項民伏組織供境內按站遞運之用至各部隊如需用缺員隊或長期  
遞運輸隊時承辦之縣應呈由軍管區指示辦理務不得將民伏隨意扣留  
五、各級承辦征伏人員如徇私該令或因緣弄弊者一經查實依法懲處  
六、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并分別呈請軍政地方黨務兩部呈報請呈  
六、兩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

修正軍運代辦所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補助兵站軍需物品之運輸得於兵站運輸線之段設軍運代辦所

第二條 軍運代辦所及分所之設置及裁撤由後方勤務部命令各縣政府遵

照辦理之但分所之設置及裁撤因情况變遷視軍需需要而否不

及呈報本部者得由各該管區內兵站總監部或分監部指導各

縣政府辦理之仍須立即報部備核

第三條 軍運代辦所奉令成立應于成立後五日內將成立日期暨組織情

形且報後方勤務部備案以便核撥經費如呈報遲遲其經費概

不支給

第四條 軍運代辦所或分所成立時應即將轄境內交通運輸糧食各情形

作成總報告呈送各該縣屬兵站檢閱核辦備查以除各司並須

將一般狀況表報一次(表式附後)

### 第五條

軍運代辦所隸屬於地方勤務部關於運輸事務並受附近兵站總(分)監部或支部之監督指揮

###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軍運代辦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員視軍運之需要及當地情形得酌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任本所庶務及過境受傷官兵之招待而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二) 財務組任本所會計及運費之積算報銷事宜

(三) 征集組任本所人夫駁載車輛等之征集編成管理及運輸事宜

(四) 船舶組任船舶之征集編成管理及運輸事宜

(五) 路政組任運輸路線之調查修理事宜

(六) 通信組担任送非哨之設置及轄境內一切通信設備之保護事務  
助事官

第七條

單運代办所所長由各該縣縣長兼任統理該所一切事宜負責  
運上之全責

第八條

單運代办所副所長由所長遴選委派補助所長著劃處理單運  
一切事宜

第九條

單運代办所各組各設組長一員組員若干員担任各該組事務  
組長組員均由所長于縣政府及各公園各鄉鎮中委派或延聘

第十條

精幹廉潔負有責任之員補兼任其員職視事務之繁簡  
由所長酌定

第十一條

單運代办所為推行業務之便利應設於單運衝繁之地点為運  
務通繁一所不能兼顧時得設三所准給方勤務部於轄境內必要

之水陸交通據上呈請預立分所其分所長由縣長遴派當地辦理其  
或係甲長充任之

第三章 軍運班之編成

第十二條 軍運班亦得為運輸之實施處就地方依為軍船預先統制編  
成運輸班一屆輸要即行召集後係輸送同時照章給與公費  
採準如附表)

第十三條 運輸班之編成運兵每班為十人至二十人戰數為十匹至二十匹車輛

為六輛至十輛船隻為六艘至十艘每班設班長一人每五班至十

班設隊長一人由縣選派其所遺委之兵給一兵之待遇或符號

第十四條 軍輸班應於候運船舶車輛每班應備運清冊二份呈報軍運代

辦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彙報後方勤務部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軍運代辦所應選定寬廣空地為集合場並就集合場劃定各運

翰班之集地處而加以標記

第十六條 軍運代辦所應於運輸線上指定公共空房備作運輸班之休息所

附近並須有放置運輸器具之場所

第十七條 軍運代辦所對於運輸經過之道路如有破壞或發生故障時應隨

時修理

第十八條 運輸空施之時軍運代辦所應令沿運村落設備茶水以供運輸

人馬之吸飲

第十九條 軍運代辦所所設之休息處應有茶水舖草等生活上必要之設備

### 第五章 運送之實施

第二十條 軍運代辦所實施運務以採用分設邊運及不出境為原則倘為

情況所及無人接運時仍應勉作出境輸送任務完畢即歸還原地

第二十一條

單運兵亦得接奉兵站關於運輸軍品之命令或通知應即按照所  
種數量及定運輸班之多寡規定集合時日及集合場通知担任運  
輸之隊長及班長

第二十二條

各該隊長班長接奉通知應即集合所部於規定時刻攜帶運  
輸器具到達指定場所

第二十三條

交運輸站必須派員負責押運倘有情況所限不能派員時單運兵  
辦所應派員押運不得損失

第二十四條

隊(班)長依駐兵站之解單接運物品今配積載須詳加檢查流  
次出發尤須特別注意防備空襲

第二十五條

交運軍品應依限運到如遲誤時尤須不向天候不向晝夜  
不得稍延

第二十六條

運輸軍品到達交付地點時應順序排列依隊(班)長之命令按次



卸下列照解單自行檢查然後請接收者接收

### 第二十七條

接收運到之輸送品如檢査無訛接收者應填註收到品種數量及收到時日於解單並加蓋印章交向陸(班)長俾便歸還。交單運代辦所以為解除責任之憑証

### 第二十八條

運輸單品如強檢査品種數量與解單不符或包裝破壞時應請交還者於運輸單上註明以明責任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九條

軍運代辦所每月給辦公費二百五十元(今所在外)每月所月給辦公費三十元自奉准成立之日起發給由所長統籌籌節開支不得

超過規定

### 第三十條

軍運代辦所職員以調用或兼任為原則無給職但准其得由所長於每月規定公費內酌給不另開支

第三十一條 各行每月辦公費由地方勤務部指定就近兵站機關按月發給

第三十二條 交通軍品不論係兵站交通者抑係其他軍政機關交通者均備

運費概由各該交通軍品機關自行清償不得短欠其運費概

準如附表

###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應設軍運代辦行之縣如有奉行不力藉故延誤者得由地方勤

務部長先行監押呈報軍事委員會以照誤或延誤治罪

第三十四條 軍運代辦所所長應嚴厲督責所屬廉潔奉公倘有乘私欺詐索

款代役剋扣運送軍情事一經查覺按軍律治罪

第三十五條 軍運代辦所所長對於交通軍品應督責所屬妥為保護倘有破

壞或遺失除責令賠償外並須嚴懲不貸

第三十六條 軍運代辦所所屬人員對於職務特別努力或於緊要之時能依

限送到成績卓著者得由所長呈請該方勤務部核呈 呈書委  
員會特別獎勵

第三十七條

各所之運伙及運輸工具無論任何軍政機關不得強行扣押如代僱

依馬車船必須照章發給工資租金否則從嚴議處

第三十八條

兵站人員其懲條例軍運代辦所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頒佈後前頒佈之軍運代辦所規則及補充規則即廢止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運代辦所使馬車船租力給与標準表

期別	種類	重量	行程	日人使	日工費	租金	稅費	備
挑	使	三十公斤	三十公里	五角	二角			每車日每名工費五角 每車日每名工費五角 每車日每名工費五角
一人手車		一百公斤	廿五公里	五角	二角	一角		
二人手車		二百公斤	廿五公里	一元	四角	一角		
駝	馬	四百公斤	三十公里	八角	四角	二角	四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駝	馬	一百公斤	三十公里	四角	二角		四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駝	馬	四十公斤	三十公里	四角	二角		二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駝	馬	二百公斤	三十公里	四角	二角		二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駝	馬	三百公斤	三十公里	四角	二角		二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駝	馬	五百公斤	三十公里	四角	二角		二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駝	馬	六百公斤	三十公里	四角	二角		二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駝	馬	七百公斤	三十公里	八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駝馬運送貨物每百斤日費四角

記 各項輸具租金因程概不給費  
 三 凡民船裝及小汽輪租金按裝載重量及行程里程照市價折半呈請核發

之載重量不得請求加費

四 凡各處白晝重量均係指最快捷標準而言其在最快捷標準以上者皆屬滿規足範是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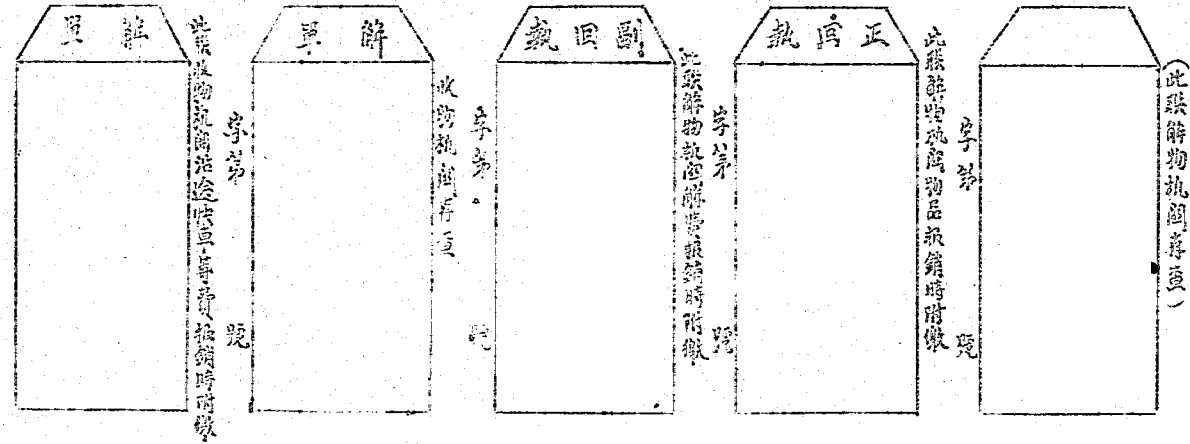
軍運代辦所(分所)轄區情形旬報表

站兵屬線		所轄	名
		區	圖
		交通情形	
		現有體力	
		馬數	
		船隻	
		輸力增減情形	
		糧食	
		軍運狀況	
		意見	
		備	
		考	

單 代 辦 所 解 單

單			解					解				
品名	數量	包裝	起解地	點機關	解法地	點機關	用途	件數	形狀	包裝	附記	
											批發名	船隻隻
			取物純與	長官姓名	輸送員姓名	護送隊官兵	用途					
			與起解單	日期	日期		急					
							總					
							方					
							運					
							法					

# 數聯及用使之單解



二十九年三月令 陸軍部 第九五九及九六三號令 陸軍部

奉 湖北省政府

查軍用徵借馬車新租方結與標準表業經本會劃訂并規定自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前項之軍用徵借馬車新租方結與標準表應即同時廢止除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軍用徵借馬車新租方結與標準表一份

軍用徵借馬車新租方結與標準表

類別	分數	重量	每日		備註
			行程	給費	
挑	伏	五十斤至一百斤	六角	六角五分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一百斤至二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二百斤至三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三百斤至四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四百斤至五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五百斤至六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六百斤至七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七百斤至八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八百斤至九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九百斤至一千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一千斤以上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五十斤至一百斤	六角	六角五分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一百斤至二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二百斤至三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三百斤至四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四百斤至五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五百斤至六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六百斤至七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七百斤至八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八百斤至九百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九百斤至一千斤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挑	伏	一千斤以上	全	全	每車月車費五角

附

(一) 運輸時載重及所行里程應以本表規定載重及應行里程為準  
 凡超過標準以上者以每五公斤及五公里為一級按此比例增加給運費  
 實例如挑夫挑重三十三公斤行三十五公里每照每日工資六角規定應  
 加給一角如挑重三十三公斤而僅行三十公里則仍加給五分其超過

不足五公里或五公斤者概不計算實例如里程超過規定標準三公里四公里  
 時概不另給運費超過十三公里時亦僅加給十公里(二款)之運費如  
 重量超過三或四公斤時亦另加給運費如增加十三公斤亦僅加給十公  
 斤(三款)之運費餘準此類推

(二) 各項租具之租金在回程時概不費給

(三) 凡過大過遠少數單品而重量不滿三十公斤者其工資及回程費仍按照

表內第一項之規定發給

(四) 凡輪程不滿三十公里而在十五公里以上者按整日發給工資及回程費

若在十五公里以內者其工資及回程費以日計折折其費給

(五) 本表自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以前頒發給與標準一律作廢

記



聯運運站組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天元勳呈請  
軍政部  
核辦  
案

一、凡在非常管區內由聯運運輸軍品均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二、兵站規閱編定由其該運運站應先將經過鐵路知照沿線有關各縣政

府洽商組織各該地方政府應盡力發動協助軍運

三、凡運運所經各縣應各設軍運代辦所專任運運站組設及民伕征集

四、運運站組設以不出縣境而能當日往返運輸為原則其兩站間之距離約五十

至里至里但站核人須務以軍品數量過多時得自鄰縣或鄰區徵集

協運之

五、車站每天所需輸力量依當時運輸量多少務征其之

六、車站設站長一員民伕五十名設督運員一員分別担任軍品之接交及督運之

業各該員均由縣政府選派各縣保甲長兼任之

七、各縣軍運代辦所及各運運站長應受兵站總辦之指揮

八、每月發還運費以公畜斤為標準給工資一元每增十市斤即增給一角不及十斤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九、運運站長發還每月各給薪三十元每運運站員給公糧費十五元每伙每日給工資二元多運一小包(二十公斤)增給五角(例每夜日運米兩小包當日往返即給工資一元如同騎能運三小包則給一元五角)但利農回程帶運軍品者或傷病兵時不另給資

十、每運運站由本部政治部指定警運員一員專任促進軍民合作地方組織運運並糾正部隊軍風紀

三、運輸工具由民民自備不另給資

三、民伙之召集運回更換等應由縣政府督同各縣保甲長糾助地方情形辦理之

五、工資發給應由兵站督同縣政府或地方機關之運運社長督導員簽

按日檢典

十四、各運站附近應利用民房設備簡單棚廠專為民徒茶水休宿之用其設備費由兵站支給

十五、各運站應預備若干看菸由兵站轉交督運員或本部轉發督運員攜帶備用

十六、凡所征集民伕應妥加保護不得任意虐待或強服兵役否則由兵站機關運站長及督運員查明實情報請本部嚴為法辦

十七、各督運得力人員及服務努力民伕應由地方政府酌予獎勵

十八、凡運道保甲不力或中途遺棄壞壞品者應由兵站機關轉知地方政府查明責令賠償不予懲處者情重大者得呈請高級機關核辦

十九、各站員伕患有疾病公私衛生醫藥應予便利免費診治以資優異因勞亡故者地方政府應予給卹

一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改之  
二、本辦法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六編 運糧運站組織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 委負長實施驛運指示以不妨碍人民生計增加運輸力量  
適合軍事要求為主旨

二、凡選定之驛運站其所轄各縣應各成立軍運代辦所即由各該所組織驛運  
站担任軍品驛運

三、軍運代辦所應在担任之驛運線上每三十三至四十華里組設一站以不出縣境而能  
當日往返運輸為原則

四、驛運站之設置地點屬於二縣境內者應會同首導組織機關選定屬於兩縣  
或三縣交接地處者並應與各該軍運代辦所協定之

五、選定之驛運線若與實際情形不符各軍運代辦所應會同該督導組  
核擬開權宜更改但應將更改之線路里程繪製詳圖呈核

六、驛運站以站長事務負組織承辦運軍品事宜至每站所需佚力應視當時運

輸量征集之

七、軍運代辦所於應該各縣運站完全組成後應即造具組成日期站長姓名暨字據伏類冊(附表)六份報由督導組設機關按份照造並繪製鐵路里程圖各五份連同原冊一併呈請核備

八、運輸工具由各縣運民休自備不足時則由該管軍運代辦所負責征集如因使用過濫得由使用機關予以賠償

九、路運工資採包運制日行一站每乘一小包(四十市斤)給資五角其他軍品每八十斤給資一元如重量超過或有不足五十市斤增減一噸不足十市斤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給之但俟後方勤務部依債給與改訂頒行後仍按新訂標準給資以免紛歧

十、在運費之外加發百分之五作為路運站經費由該管軍運代辦所妥籌自用  
十一、軍運代辦所經費仍按規定發給

十、聯運經費由使用機關匯發軍運代辦所其領運伙食費以按日發給為原則其報銷手續如附式三

十一、交運機關應將軍品種類數量於起運前三日知照有關各軍運代辦所

十二、軍運代辦所接到交運機關之通知應即準備運限起運並通知搬運代辦所準備

### 備接運

十三、所有聯運站之組設民佚之征集編造及食宿休息場所之設置等統由軍運

代辦所遵照修正軍運代辦所規程負責辦理

十四、軍運代辦所及聯運站人員對於民佚應更加愛護不得虐待如被部隊或機

關強服兵役及其他役時得報請本戰區長官部法加之

十五、軍運代辦所及聯運自佚對於聯運工作努力或怠忽者按情節輕重予以

獎懲其辦法另訂之

十六、聯運時其交接手續附後

大率办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正之

先奉辦法在奉教區內部隊機關運送均得通用

奉教辦法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附贈運軍品交接手續

一、站長接受軍品應同時向交運機關出具領據並取得其解單(附表三)後即  
分交各督運人員領運到達次站時各督運人員即將解單連同軍品交次站

照收並取得收據連站

二、次站站長接收軍品時應向交運之督運人員取得原解單對照點收並出具收

據交原督運人員

三、接收機關如發覺解交之軍品與解單不符時應向原督運人員查明原因

填註於解單內並通知交運機關以明責任

附式一

省 縣辦運站組員日期站长姓名暨掌握快額冊

線	路	站	名	組成日期	站长姓名	掌握快額備	考
				年月日			

注意：站名即以該站所在地之名言之

附式二

單解(街全開机)

起解地	起解地	起解地	品	名	數	量	色	數	形	數	附	記
解往地	解往地	解往地	名數	量	色	數	形	數	附	記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起解年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收快員

# 數 聯 及 用 使 之 舉 解

附 解 其 最 應 聯 之 總 點  
 數 意 亦 為 通 也 一 則 如 來 精  
 完 盡 實 堪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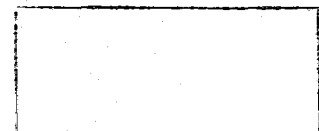
(此 聯 意 亦 實 堪 述 聯 詞 聯 句)



(此 聯 意 亦 實 堪 述)



(此 聯 意 亦 實 堪 述 聯 詞 聯 句)



(此 聯 意 亦 實 堪 述)

第六戰區 聯運站民國 年 月份軍運費附屬冊

日期	軍品名稱	數	重	運	起訖地點	車馬費	備	考
				計				

(說明) 1. 各隊運站應於每月終了連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待送請該站留置或亦派

轉王管機關核辦

2. 運費單據由各隊運站查照解物單按批出具領據

3. 附發隊運站百五之五經費應於月終按該月運費多寡另設運計實列入附屬

冊之最後行

4. 各隊軍運代辦所彙訂前局右聯運站再據時應亦附屬冊前頁加上支出詳

表俾便結算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呈政府二十八年八月製代電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及

歸者除照原級職仍獎以相當工俸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

給予獎金

1. 赤穗每枝三十元

2. 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3. 輕機岡槍每枝六十元 重機岡槍每挺一千元

4. 馬匹每頭四十元

5. 山砲每門二千元 野砲每門六千元 戰車每輛二萬元

6. 偵察機每架八萬元 驅逐機每架十五萬元 重轟炸

機每架二十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去管軍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與獎金

1. 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五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 部隊獎金  
二十元

2. 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五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 部隊  
獎金五千元

3. 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五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三千元 部隊獎  
金一萬元

4. 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五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 部隊  
獎金四萬元

5. 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五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 部隊  
獎金六萬元 附注 特種部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之規定合併給與

第四條

軍隊來歸之既旅長除依照規程給獎外並得呈請政府褒獎之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管率領來歸者依左  
列規定辦理之

1. 重機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 部隊獎金二千元
2. 砲擊砲排(二門)排長獎金二百元 部隊獎金三百元
3. 重機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 部隊獎金四千元
4. 砲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 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員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  
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員飛機戰車等均係指  
經檢驗後確堪使用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修理者按論半數

如已潰壞者獎給四分之二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區域

於軍中者除適宜前到各條給獎之規定外並照情形若干真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破壞

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線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

屬貴重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

計劃要案情形交通線標表編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

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連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

除部隊全體均屬其率領外並以其官階之敵特運之

第十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



之如有業實待優者並得加以獎勵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指獲敵人或叛逃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獎賞辦法 軍委會三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凡軍民人等捕獲敵人或叛逃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者概依本辦法獎賞之。

法獎賞之。

但陸海空軍在戰場上捕獲敵運或以戰鬥方式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者均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人及叛逃其範圍如左：

甲、敵人

- (一) 俘虜處理規則第二條列舉之敵人。
- (二) 在戰地負傷入後方為政治經濟文化侵略各活動之敵人。
- (三) 傾銷敵貨或販運我國土產之敵商。

乙、叛逃

- (一) 偽軍警團隊之官兵。

(二) 偽行政組織之官吏。

(三) 偽地方組織之負責人員。

(四) 雖無固定偽職而確係供敵人驅使以圖不利於國家或抗

戰軍事者合於惩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一者。

### 第三條

對於敵運應盡力設法捕獲之非因拒捕或特別情況而出於不得已時不得妄行殺害。

### 第四條

捕獲敵逆應解送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或省政府審核確實後按照附表分別給獎。

在距離較遠之地區捕獲不能直接送至前項指定之軍政機關時應送交就近之高級軍政機關或部隊製取詳細收據聽候轉解核明給獎。

###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軍政機關或部隊接收敵逆時應對捕獲者就上

列各款備細詢問，為詳確之記錄，即行轉解，不得藉端推托。

(一) 被捕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身分。

(二) 發現之經過。

(三) 捕獲之地點及其經過。

(四) 其他証件。

### 第六條

捕獲敵運，如當時有應獲之物品，應一併解送，經驗收後軍用品，照戰利品賞格表給獎，其他物品則按價值十分之四給獎。

### 第七條

不得已而將敵運當場殺時，應詳記為五條：(一) 各款，并註明格殺經過，取得當地軍政長官或地方團體之負責證明，經由第四條第一項各機關審核給獎，如有應獲之武器或物品，亦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捕殺敵運之獎金歸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整發，其由集團軍總

司令部或省政府發行者應併者送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核更  
發運但不屬戰區之者應則直接經由軍事委員會發運。

第九條

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及各軍政務機關接收清繳之敵運其付運處  
置辦法應依照海陸處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左辦法所稱之敵人軍用場所其範圍如左：

- (一) 軍用飛機場之機庫及飛機。
  - (二) 兵站兵驛地點及械彈器材燃料糧秣被服等倉庫。
  - (三) 各種軍用工廠。
  - (四) 船舶碼頭之堆棧。
  - (五) 鐵路公路之運輸總站。
  - (六) 規模較大之通信設備。
- 敵人在其國內設置之其他生產場所亦屬軍用亦適用軍用場所之

規定。

第一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應密訪所部詳細偵察敵人軍用場所之地址及其內容分別擬定賞格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并分飭所部嚴密指導當地軍民努力破壞其場所所有轉移時應隨時知照。

第二條

前條之賞格以估計之物價或工程費為標準其償費百分之三計算獎金但其償費超過百萬元者應特案呈請核定之  
擬達成任務因而受他種意外損失者隨時報請核予救濟或特給補償金。

第三條

除第十條所指定之場所外如有軍民自願發現之其他敵人軍用場所而予以破壞者經審查確屬實效除給獎外。

第四條

破壞敵人軍用場所以致廢棄洩漏及兵不能使用為原則其擬定方法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各就當地情形切實證明之。

第二三條

破壞敵人軍用場所之獎。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查核呈報其  
戰區報告當地軍政機關或部隊者則由該機關部隊轉報戰區司  
令長官司令部核發之。

第二四條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依照本法核發獎金其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應  
先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其餘得發獎金者核發之。集團軍司令  
部或省政府對於捕獲敵逆之獎金在一千元以下者得先行懸賞報  
核核發其餘應先呈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軍事委員會核准。  
凡因實行捕獲敵逆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而致傷亡時均按其身  
分依照法令優予撫卹其捕獲或破壞已故事實者除撫卹外仍照  
本法發給獎。

第二五條

共同捕獲或破壞之個人或團體及協助其成功者得分領獎金其  
分配方法由軍事委員會擬定之。

章項分配獎金有爭議時由給獎機關核定之。

### 第二條

凡據實告密及自己先無警備因而捕獲敵通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者應分得全部獎金十分之二。

### 第三條

凡捕獲敵通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而不願領受獎金者得按照其他法令優予金錢以外之獎勵。

### 第四條

偽軍及偽組織人員之捕獲或通或破壞敵人軍用場所而反正者除適用本辦法外並得酌予任用。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分別從嚴懲處。

- (一) 誣陷他人為叛逆者。
- (二) 捏報捕獲或破壞之成績者。
- (三) 因敵人投降或叛逆自者蒙蔽影射以具報者。
- (四) 隱沒所得之武器或物品而不報者。



(五) 非不得已而妄加毀謗者。

(六) 報告不實致我方受重大損失者。

因前項(一)(二)(三)(六)各款情形而已冒領獎金者除法外外并追收其獎金。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與本辦法相抵觸者應適用此辦法不相抵觸者得參照後用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捕獲敵人或叛逆賞格表

敵 逆賞格備 文

敵 總司令及各相當職務者	拾萬元	刺斃而有確實證明者照獎
軍(師)團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叁萬元	
旅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貳萬元	
大隊長及非大隊長官之少	壹萬元	
中隊長及非中隊長官之少	伍千元	
小隊長及非小隊長官之少	壹千元	
中隊附及非中隊附官之少	伍百元	
小隊附及非小隊附官之少	壹百元	
特務隊長及非特務隊長官之少	伍拾元	
兵 (警 卒)	伍拾元	
敵 任 文 官	伍千元	在戰地服務或視察者

奏任文官	壹千元	全	上
判任文官	壹佰元	全	上
商業組合主持人	伍佰元	依組合之大小酌定之	
商標機關主持人	壹千元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商標	伍千元	依其價值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商標及非人等	五種元至三百元	依其價值酌定之	
商標	六萬元		
商標	壹萬元		
商標	壹千元		
商標	叁百元		
商標	壹百元		
商標	貳拾元		

人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依標價之大小酌定之  
不得以商標予以給與而有確切證據者照此

記	附	逆	偽	偽	偽	偽
獎金之七成給獎。	一凡表內所列職務名之敵逆均視其地位身分分別比照給獎	偽鄉鎮組織主持人 壹佰元	偽委任文官 壹佰元	偽委任文官 叁佰元	偽委任文官 伍佰元	偽兵 卒 壹拾元

附記：本辦法施行後，須將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辦制渝字第九二一號  
 令公布之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廢止之。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救濟辦法 軍令部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頒布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依照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茲補充規定如左。

一、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并須遮蔽至各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各戰區司令部長官(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相片再連同相片交後勤部解送軍政部俘虜收容所必要時派派兵護送並呈報軍務委員會備查

三、各戰區俘虜收容所應設置于離敵第一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

四、各捕獲機關不得依審訊手續而將俘虜留置逾一日即三日以外

五、俘虜給養費進在作戰費內報銷

六、俘虜有意跳逃或跳逃而被捕獲者仍享俘虜應有之待遇

### 乙、對戰利品之處置

一、各隊都虜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虜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目時間地點等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虜獲詳情列表報都何人俘獲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請直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冊(三份)具報軍事委員會並將戰利品表交後方勤務部轉請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三、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品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四、空軍戰利品依照空軍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

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留用之

丙、獎賞

一、戰區司令長官（兼出軍總司令）於收到戰務及戰利品除自備解除武裝而投降之敵外，應照附表第一第二第三給獎，並造冊送同後方勤務部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附表第八

戰場俘虜敵人賞格表

記	附	兵	軍士	尉官	校官	將官	俘虜人	數	賞格	格備
		卒	士	官	官	官	人	數	賞格	格備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數	賞格	格備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俘獲偽軍給獎比於敵軍官兵發給四倍獎金

考



附表第二

商獲戰利品實格表

品名	數量	原價	修費	估價	備考
步(應)槍	一枝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輕機關槍	一枝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重機關槍	一枝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高射機關槍	一枝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手槍	一枝	一〇〇	五〇	二五	
信號槍	一枝	六〇	四〇	二〇	由若干種及小銃均照此類估價
擲彈筒	每個	五〇	二五	一〇	
步兵砲(輕型)	一門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	
戰車砲	一門	三〇〇	一五〇	六〇	

山(舊)砲	一門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輕榴彈砲	一門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野砲	一門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重(不加)砲	一門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重(全備)砲	一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高射砲	一門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十五高射砲	一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攻城重砲	一門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列車砲	一列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裝甲汽車	一輛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小型(整)坦克	一輛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中型(甲)坦克	一輛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〇

精巧測量器 小空機	經緯儀	砲隊鏡	汽油 每箱 大箱	砲兵彈藥車	牽引汽車	載重汽車	普通腳踏車	檢看腳踏車	三輪車	汽車	大型(重)坦克
一具	一個	一個	五 五〇〇〇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測速鏡	方向板	測板	雙魚鏡	觀測梯	測角器	望遠鏡	鋪	汽	練皮舟	滑舟	折疊木舟
一架	一塊	一塊	一個				一棧	一棧	一棧	一棧	一棧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野戰探照燈	一個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車載探照燈	一個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救急式聽音機	一個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聽音器	一個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軍用無線電發信機	一台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管束式探照燈	一台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電話機	一座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無線電話機	一架	五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電線	每公升	二〇〇			
擔彈	一百粒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步兵砲彈	十顆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信號字標燈	十顆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野戰砲各種砲彈	十顆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重砲各種砲彈	十顆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飛機砲彈	一類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25公斤	一類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50公斤	一類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100公斤	一類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200公斤	一類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300公斤	一類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300公斤	一類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燃燒彈	12公斤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瓦斯彈	50公斤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信管彩色	一公斤	三〇〇			

皮	皮	獸	偽	防	防	銅	重	担	天	手	步
帶	彈	鞍	裝	毒	毒	盔	機	克	全	銃	(野)
十	套	一	網	套	面	一	槍	車	機	筒	砲
條	一	具	一	一	具	頂	一	一	一	一	中
	個		個	雙			對	根	個	個	顆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四	五	二	五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單	疊	手	鐵	鐵	平	溝	小	大	小	大	級
刀	錐	錐	絲	絲	骨	骨	字	字	圓	圓	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把	條	把	把	把	柄	柄	把	把	把	把	個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三	〇	二	〇	〇	四	六	三	五	〇
三	三	一	四	一	五	五	一	二	一	二	
五											

下



地雷	砲彈鐵箱	照相機	單肩犬	單馬	偵察機	驅逐機	輕轟炸機	重轟炸機	繫留汽球	聯隊旗	大隊旗
一具	一個	一箱	一頭	一匹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台	一面	一面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以

中	隊旗	一面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識	別旗	十面	一〇〇	一〇〇						
通	訊手旗	一付	二〇							
附	一、軍品名稱繁多不及備載其他各件之費皆由戰區司令									
記	長官司令部酌定給與但以物品價格十分之二為最大限									
	特殊軍品隨時報由本會核定給與									

附表第三

國獲敵人文件書籍賞格表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賞 金	備 註
有國會議之軍重要命令	每冊	一〇〇〇〇	查件或命令或訓令或重要之文 件或命令或訓令或重要之文 件或命令或訓令或重要之文 件或命令或訓令或重要之文
有國會議之師團命令 <small>(支隊或騎兵隊)</small>	"	五〇〇〇	故應增加賞金以獎其功
師團命令簿	"	一〇〇〇〇	
總隊以下部隊之命令簿	"	三〇〇〇	
情報或報人事簿	"	三〇〇〇	
秘 本 電 碼	"	五〇〇〇〇	
進報或會報簿	"	一〇〇〇〇	
陣 中 日 記	"	二〇〇〇	
官兵私人日記	"	一〇〇〇	

官兵私人文件	每封	五〇	信件須清信封
頭信	凡每張	二〇	
印有官銜之明信片	〇〇	二〇〇	此項官銜明信片可歸部或寄軍兵方等
軍隊以上之編成表	每份	五〇〇	
官兵番號牌	每塊	五〇〇	廠製兵為軍標時死後亦不認清及自起是每人發給有總牌記及部章番號
畫有軍隊配備地圖	每張	二〇〇〇	名此種地圖可歸部或寄軍方
其他軍事書籍文件	每份	二〇〇	
<p>附 本表所定價格以各項文件與此次作戰有無可資參考者為限</p> <p>命令通報及編成表等文件如係該文件記載與一週內傳達本會軍令部或有文件者應視重要敵情一週內先行通告該部經認為確有價值者由該部電各司令長官司令部或某團軍總司令部(核給特別價格)</p>			

記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平時平時者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異者其應

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應另定軍章

著有勞績或協助軍用並具<sup>功績</sup>者其獎勵或改良有美於軍中者

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比賽獎章

三 陸海空軍褒狀

四 獎金

五 記功

六、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屬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戰後中著有勞績及貢獻者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查明確實者

三、籌備內亂卓著功效者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或軍事確有裨益者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保護安全者

七、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治安者

八、辦理重要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九、奉命命途遠，確實因而成功者



十 考績特別優良尚未晉升者

十一 校閱及點驗成績最優者

十二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 發明或改良創製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者驗合格者

十四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園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

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五 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下列業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

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

當之處置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 揚言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土者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驗合格者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誠卓著成績者

此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實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軍屬之獎勵以陸海空軍警軍陸海空軍褒獎獎金及嘉獎

為限

同一事實應有團體與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 第六條

陸海空軍警軍之區分如左

甲 陸一警警軍二警警軍給與中將以上官銜或兵醫警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枚  
獎章給與初學官佐  
後附註三兵或兵團等

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 一 績學獎章
- 二 射擊獎章
- 三 騎術獎章
- 四 操舟獎章
- 五 飛行獎章
-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二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注意

第九條

陸海空軍應以應戰所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此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小功為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

空軍獎章或獎金

前項記功對個人為之得分別採銷記過之處分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記功或獎章為之

二 團體嘉獎記功或獎章為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軍人員由王師長官填具請獎書請表呈請最高軍事

機關規定

一 陸軍或空軍人員因立功長官填寫請獎書簡表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請獎表與獎章者應呈由新總司令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海陸空軍獎章之頒給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此等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級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者遵之

第十八條 凡在獎勵表中之實任兵士及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核

辦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視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九條 陸海軍各軍各級軍官之給獎各令軍內領受圖章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各級獎章時應將前條之獎章呈繳去官機關為憑核辦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勳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受獎章者自負其費其補給

給費標準依各該時應即呈報核辦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執情財物違者除將獎章沒收外並科以罰金其

本條例未盡事宜則依獎章條例之規定其最高軍事機關之

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佈及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修正四七九六六號及十二月施行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濬營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或以保全者

三、固守土死亡者

四、斃敵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者有功績者

六、固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四、頒給獎章

五、懸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高級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法律空軍空官除授外

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員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

海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既為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需或名

集訓受軍官教育

六、授職 出身學經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程者准予任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有願受武職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街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賞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賞給撫卹金 現任文職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若拾人民授獎之官職，或官銜，比照賞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第二款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款第一至第四款

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第二條第六款之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項六項之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三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 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等

級於上級責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平時有治人功績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役人及八人

以上之聯合者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

該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 第二條第六項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

呈請 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 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 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其額

(四) 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

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頒發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 第八條

卓士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并將其事蹟列入國史或省縣志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民衆保護法 軍委會編譯 字第九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日  
十二月五日 國民日報 第二卷第七一四七號 附錄

(一) 為鼓勵戰地民衆敵愾心理 發揮抗戰精神 俾隨時捕獲敵人 起見 特訂

定本辦法

(二) 戰地民衆對於左列敵人 不問情形 如何 應盡力護法予以逮捕

(一) 敵陸海空軍官兵 兵

(二) 敵行政官吏 警察 與交通人員

(三) 敵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侵壓活動者

(四) 敵之奸細

(五) 敵之傾銷 偽貨 敵運土產商人

(三) 俘獲敵人 給予賞格 應予加左

(四) 敵陸海空軍官兵 兵 被殺者 及被利刃之處 呈請法所 酌量賞格

大總統

(乙) 敵情探察員  
官史一員 此係敵軍官佐之探察員

警備一員 此係敵軍兵士之探察員

(丙) 敵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活動者

主持人一名 五。

偵察員或帶隊者一名 五。

(丁) 敵之折斷

負責立公者 三。

助手 五。

(戊) 敵之補給官

主事人(或探察員)一名 五。

助手 一名 五。

(四) 條獲之敵不准加以損害但固拒捕而受傷者不在此限如因疾病亦應予以治療

(五) 民眾俘獲敵人時除敵人所携財物外酌俘虜虜虜置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凡武器軍用文書及商品等應速同數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領取獎金與驗收證(格式另定之)

(六) 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接收民間解送俘虜之敵人及物品時除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給獎并發給驗收証外如有武器及軍用品隨繳時得按戰利品價格表給與賞格如屬商品得以十分之四充作賞格

(七) 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民眾繳解俘獲敵人不得留置須層解戰區長官司令部

(八) 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接收各當地軍政機關繳解人民俘獲之敵人後除給予收據外給發款外餘按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辨理

(九) 原國保敵而傷亡者得依原人民身去傷亡撫卹法辦理  
(六) 去辦法有公佈之日施行

存根

茲驗收

縣區

鄉(鎮)人民

於

民國

年月

日在

地係獲敵

(官更等類  
商人奸細)

等

名

隨繳物品(武器商品)

件

除照章給獎外特給此証

主官

經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證

茲驗收

縣區

鄉(鎮)人民

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係獲敵

(官更等類  
商人奸細)

等名

隨繳物品(武器商品) 件

除照章給獎外特給此証

給發機關主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湖北省各縣自衛團隊勦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所有本省各縣(市)自衛團隊各級隊官兵之撫卹事項除別有規定

者外均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撫卹表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撫卹

表另定之

一 勦匪作戰緝拿匪犯偵查要素過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意外災害死亡者

三 因公前列事項受傷在百日以內死亡者

第四條 勤勞卓著因公染病身故者得酌給一次卹金但不得超過因公死亡

者所得一次卹金二分之一

第三條 因公受傷殘廢不能工作者得酌給一次卹金但不得超過因公死者

所得一次卹金四分之一

第六條 各縣辦理各項撫卹條件應由直屬長官詳填調查表及保結送請縣

政府復查轉呈省政府核卹調查表保結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撫卹經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即由省政府填給三聯撫卹

証書二、三兩聯發交該縣政府第二聯給受領卹金人收執第三聯存

縣備查卹証另定之

第八條

受領卹金人收到卹金証書後即取其原保人証明或其他妥實舖保

向該縣政府具領完竣後即將原卹證繳呈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遺族受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妻者其子女

三 妻子女俱無者其父母

四 父母及妻子女俱無者其祖父母

五 祖父母父母及妻子女俱無者其孫及孫女

六 前項遺族均無者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及胞侄

第十條 各縣政府所發卹金應按月列表彙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葺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市)自衛團隊傷亡卹金表

等	第	級	一	次	卹	金	額	元
一	等	中	校			三	百	元
二	等	中	校			二	百	元
三	等	中	尉			二	百	元
四	等	中	尉			一	百	元
五	等	中	尉			一	百	元
六	等	中	尉			一	百	元
七	等	中	尉			一	百	元
八	等	中	尉			一	百	元
九	等	中	尉			一	百	元
十	等	中	尉			一	百	元

湖北	縣(市)	自衛團隊	傷亡	卹金	表
附	記	一	本表由自衛團隊官負責調查詳填具三份(一份存自衛團隊部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省府)		
		二	關於死者之遺族應依第九條之規定切實調查如無上列各項遺族時卹金備查欄內註明不得稍涉含混		

保結

具保結人(填明其姓名)人保得(填姓名)確係(填死者軍職銜姓名)之遺族(死者遺族親屬關係)如有假冒請卹情事保人願負全責所保遺族須至保結者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附記)保結表均將其同級三份以便分別存轉保人及保中或商會均可

具

備 查

湖北省政府為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有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在 光緒 年 月 日在 地方 事因公 依 應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傷亡卹金暫行條例第 條及補卹表第 等之規定准予發給卹金 元及遺族卹金 元除發給證書外本府於根外令將卹金發給由給予卹金執照並照辦此證

給與卹金機關 縣政府  
卹金受領人姓名 任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計開

一次郵金	元	月	日	發
民國	年	月	日	號
遺族郵金	元	月	日	發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湖北省政府發給郵金證書

啟者 茲有 籍隸 省 縣 鄉 鎮 村 莊 戶 口 在 內 於 年 月 日 因 事 身故 遺下 遺產 遺產 總額 計 元 正 除 分 別 存 撥 備 查 外 合 行 發 給 此 證 以 資 憑 據 此 證 係 及 撫 卹 表 第 號 元 正 除 分 別 存 撥 備 查 外 合 行 發 給 此 證 以 資 憑 據 此 證 係 及 撫 卹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政總局 啟

計開

一次郵金	元	月	日	發
民國	年	月	日	號
遺族郵金	元	月	日	發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存 根

茲有 籍隸 省 縣 鄉 鎮 村 莊 戶 口 在 內 於 年 月 日 因 事 身故 遺下 遺產 遺產 總額 計 元 正 除 分 別 存 撥 備 查 外 合 行 發 給 此 證 以 資 憑 據 此 證 係 及 撫 卹 表 第 號 元 正 除 分 別 存 撥 備 查 外 合 行 發 給 此 證 以 資 憑 據 此 證 係 及 撫 卹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政總局 啟

字第 號

修湖北省各縣自衛團隊官佐兵夫死亡埋葬費支給暫行辦法 十九年三月

一 各縣自衛團隊官佐兵夫如有病故者或因公殞命者應由本團備員兵式領給一份切結三份檢同死亡者符號呈報國民兵團部請領埋葬費（埋葬費給予表另定之）

二 國民兵團部接到前項報告及領據切結符號等件查核無訛應按級先行墊發事後仍由該隊檢同單據報銷以清手續

三 國民兵團應于每月終將死亡人員彙列總冊（冊式附）二份送縣政府總領但

一 將切結符號并報銷單據隨冊附送以便分別存轉  
縣政府接到前項冊據查核無訛立將該款撥付歸墊除將總冊提留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限於下月十日前呈報省政府備查

湖北全省保赤處頒發各縣(市)自衛團隊官兵死亡埋葬費給予表

階	級數	日積	考
校	官制拾	元	
尉	官伍拾	元	
軍	士叁拾	元	
兵	夫貳拾	元	

(會) 銜(民國年月份支給埋葬費數目清冊)

部別	職級	姓名	死亡日期	死亡事由	支給數目	備考
合計						

附傳均於備考欄內說明

戰時軍中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

軍委會二十九年二月令頒布自二十九年三月轉行

一、本辦法依戰時軍事機密或部隊征用民夫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二、凡徵僱民夫遇有傷亡其撫卹及埋葬費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得照本辦法辦理

三、徵僱之民夫傷亡撫卹及埋葬費給與如左

甲、輕傷給與一次卹金十元

乙、重傷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因而殘廢者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丙、積勞病故者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另埋葬費十五元

丁、因公殞命者(因敵炮火或敵機炸擊死亡者)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另埋葬

費十五元

四、上列之卹金及埋葬費由徵僱民夫之主管機關及部隊在工程費支款(如高





戰時軍事徵收民夫遺孤撫卹費暫行辦法

軍委會二十九年二月奉 頒布 卅一年三月發行

一、本辦法依戰時軍事機密武部隊征用民夫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凡徵收民夫遺有傷亡其撫卹及埋葬費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得照本辦法

辦理

三、徵收之民夫傷亡無卹及埋葬費給與如左

甲、輕傷給與一次卹金十元

乙、重傷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因而殘廢者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丙、積勞病故者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另埋葬費十五元

丁、因公殞命者(因公戰死或因敵機炸斃死亡者)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另埋葬

費二十五元

四、上列之卹金及埋葬費由徵收民夫之主管機關及部隊在工程經費支款(如海

運送者即由運輸部內支給)不填發部令

五、凡軍中無權之民夫自徵催之機關(部隊)自徵催之日起造具姓名簿并呈報徵集處有傷亡并身命呈請核定後發照之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廢止

右列徵集及核定手續悉照戰時軍事規程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左列機關自行辦理

海軍委員會(由辦公廳或海軍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陸軍委員會

後方勤務部

陸軍運輸總監部

總督公署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六、卹金之受領

甲、受湯者本人

乙、死亡者之遺族

本項遺族之順序適用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七、埋葬費應取具親屬之領據如家屬不在當地者可由徵催機關辦理埋葬後以存店收據報銷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軍委會二十七年六月三日發  
二字第一〇七九六號令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名稱不一各與紛歧為切實整理以資劃一起見特訂定本

~~辦法~~

一凡在編制以外人員除見署外統稱為附屬員

二合於左列各款資格者得保留為附屬員(但因傷奉准調為榮譽附屬員者不在此限)

甲 兵式軍事學教畢業或曾充列兵及學士等在五年以上積資逾九軍官富有學識

經驗與專門技術(如通信交通砲兵兵工等人員)有但戰時因戰功獲升陞有功

績者士兵積資得改為三年以上計之

乙 未經進級年限者

丙 體格強壯無疾病者

丁 品行純正者

四奉令編為附屬員如有編餘軍官依曾任奉委有業並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者

得待陸軍部軍事委員會審核酌予保留而附員

六、各種保衛團員定額以編餘校官十分之四編餘尉官十分之六為限如超過保留員額而  
有合於第三條資格者得另請核准由軍政部撥調於其他部隊

六、入學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准其長修學期滿起逾一年  
以上者規定原缺去留辦法呈請編為附員在一年以內者其原缺准予保留

凡軍官在受傷或患病離隊後得由原隊呈請開去原缺俟病癒或傷癒者請編為原隊學本附員為  
有編為原隊附員

六、英國編制規定員額不敷分配者准增設人員統稱為附員

六、附員除與一併編至五列規定辦理

甲、各機關學校附員身勤者照原編學校中員職人員薪俸支給但呈報時須註明  
專任職務

乙、在私設學校附員非身勤者除少准射月給二十九元外其餘照原編學校中員職人員

員薪俸半數支給

前中央分發及編餘奉准之部隊附員除少尉月薪二十九元外其餘並同雜物章半數  
支給

下八等奉准編為附員原薪但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半薪

成第七條所稱受傷官俸額為奉准附員並同雜物章半數但任住院期間由醫院按月

向中央主管機關領發

已第七條患病官俸額為附員除少尉每月給二十九元外其餘並同雜物章半數支給但

在住院期間由醫院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領發未滿日按官二十九元尉官六元不另發薪

在院給養費另供給

其見習生仍照原規定月支二十九元

中央各部特准增核之附員並同雜物章支給

中央各部軍事學校畢業生補查履歷中管理兵士並軍官及各部管理陸軍士官隊隊員

在案於任用以前一律月支生活費十五元

一、所有薪俸概在原機關學校部隊經費節餘項下支發如無節餘因下月份經費拮据  
欲該月份經費常費及額外人員經費計算進報後再行撥發但第九條既已兩次傷病  
官位既在應發之薪俸及津費仍照原規定辦理

二、所有所員及見習生應照第三個月分別進奉額外人員姓名表五份(各表如附表)

三、第四條所稱補發軍官位不合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以及軍屬人員一律發給一個月原  
薪進款

五、第七條所稱湯病全愈官位出院時由醫院填給醫院證明書(各表如附表)一律回原部  
隊原塔並由主管長官呈報本會備查如有其他部隊以為官位或私自離職他就情事  
其主管長官及其本人均表反感應即呈報本會或呈請調用者不在此限

四、如有額內員缺應儘先就所員中遴選補充尤以各部傷方行成立部隊將除補兵  
及技術人員外應儘量以額外人員並用其數量不得少於全部增員三分之二如原有額



除人員不足二分之一者應儘量補用

五附員在任內若時期如發現有夫去第三條各款實效之一者或不堪造就者或身罹喪  
病不堪服役者或有重大過犯者各該主管長官應隨時呈請撤銷之

六附員在任差期間應由部隊長官酌量分配工作不得任意辭職如有其他機關學校  
部隊欲員時得隨時以命令調用之

七奉准改為附員上校以上給予訓令中校以下摘錄不予給委但編餘人員呈請保留時  
應附呈詳細履歷一份以憑審核

八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非三魂軍醫改醫官兵及團隊社

廿年四月軍政部醫二傷(二七字第一二七五)

丁氏夫之因抗賊負傷待遇規定 張訓令

(一) 各省中保團隊傷病官兵均按原階級發給餉銀

(二) 營隊人員自衛軍之傷病官兵既經最低級別辦理之(例如士兵一律以二等兵

尉官一律以准尉級官一律以少校等銜過辦理之)

(三) 營官兵各自有規定不能發到餉發非該地區已失陷者得准予自失陷之次月

起為長者按少校到委任者按少尉到士兵按二等兵到辦理之

(四) 山林民團團丁壯丁隊隊丁及輸運之民大難係因抗賊而受傷或患病者得二

等兵到發給餉或參官

177

371219

2

177